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阳府函〔2017〕208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阳江市专利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阳府函〔2017〕209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7〕40号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阳府函〔2017〕216号	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222号	4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34号	6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7号	6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8号	67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9号	6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阳江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阳府函〔2017〕230号	7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7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7〕259号	7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7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7〕260号	7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府〔2017〕38号	7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20号	8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21号	8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7〕39号	8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阳府函〔2017〕290号	87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22号	8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23号	89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24号	9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	
阳府告〔2017〕25号	9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	
阳府告〔2017〕26号	9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	
阳府告〔2017〕27号	9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187号	9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14号	9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阳府办函〔2017〕209号	9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全市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7〕214号	10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遴选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人员的公告	
阳府办函〔2017〕226号	10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18号	10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282号	10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阳经信通〔2017〕148号	117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 加工目录》的通知 阳食药监食产〔2017〕200号	126
【政务动态】	
2017年5-6月份政务动态	128
【人事任免】	
2017年5-6月份人事任免	140
【市情资料】	
2017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4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阳江市 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阳府函〔2017〕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阳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技局审核，市政府批准授予“超高层建筑应用大型智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技术研究及应用”等3项科学技术成果2016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高炉增产降耗研究”等9项科学技术成果2016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应用CAE技术开发多功能刀具产品”等22项科学技术成果2016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希望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勇攀科学技术高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日

附件

2016 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一等奖 (共3项)			
1	广东信海建设有限公司	超高层建筑应用大型智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技术研究及应用	黄国威、黎文方、牛潮、魏明、姚屏、梁卓家、黄绍允、梁文建、梁卓荫、李国柱、梁道赞、王明利
2	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技术研究院	高端刀具激光增材制造技术及产业化	张瑞华、屈岳波、尹燕
3	阳江市人民医院	阳江地区变态反应性皮肤病过敏原检测与脱敏治疗的临床研究	王卫亮、冯达周、林菊珍、谢汝汉、冯秀、刘奉彬、黄远佐、陈燕、吕冠标
二等奖 (共9项)			
4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炉增产降耗研究	刘志勇、何彬、苏丙超
5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的生产方法	田伟光、何丛珍、刘光勇、尹帮伍、范孝亮、徐佳林、王英、黄鼎欽
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卧式多级离心泵	陈家潮、梁瑞军、黄厚清
7	广东顺和工业有限公司	一种把手旋转时脚轮能灵活收合的平板车	简世坤、简伟明、钟朝鸷、罗玉宝、崔梅雪、阮拥军
8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阳春市健铭马水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特色柑橘贮藏保鲜创新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余铭、赖健、司徒满泉、吴成见、陈海强、李建强、张渭、王迎、张倍宁、朱晓燕、杨娟、康溢轩

9	阳江市人民医院	拇指旋转撕脱离断伤再植的临床研究	王杰、王浩、范亚生、黄荣华、黄飞、林惠
10	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重症精神病医院、社区、家庭一体化防治研究	林慧、梁飘、梁祖光、刘崇欢、李秋连、刘忠发、肖龙、陈书华、余岳要、叶方俏、林韩怡、谭昌盛
11	阳江市人民医院	急性脑梗塞机械取栓的临床研究	文学、林涛、陈志健、陈伟明、罗德宏、林惠贤、梁喜芳
12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技术的应用研究	陈文锋、谢文光、冯幼琪、刘恩赐、林惠珍、周凤洁、司徒允发
三等奖（共22项）			
13	阳江鸿丰实业有限公司	应用CAE技术开发多功能刀具产品	陈世添、陈练、黄小玲、周毓维、谭雪梅、陈玉良
14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GS系列少胶绝缘系统同步发电机	简缙道、武端端、陈翔、张育强、刘吉军
15	北京科技大学 阳江十八子集团有限公司	8Cr13MoV高级刀剪用钢组织与性能控制的关键技术和产业化	史成斌、李积回、李晶、李有维、李学均、黎柱记、朱勤天、于文涛
16	阳江市联邦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高纯四氧化三钴产业化技术及综合回收技术	林奋生、郑良明、张振潜、邓小梅、曹刚
17	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锁定折刀产品研发	周鸿锋、周鸿飞、龚中东、李财勇、麦荣佐、朱志远、邓修茗
18	阳江市植检和种子土肥环保管理站、阳春市农业局、阳东区种子和与土肥环保管理站、阳西县种子和土肥环保管理站、江城区农业服务中心	阳江市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研究示范推广	梁信用、邝光星、冯贤巧、黎健华、杨清明、麦荣骥、莫纯基、陈明宇、梁旭岳、谭小婵、陈小燕、林玲
19	阳西县恒生水产生殖专业合作社， 广东海洋大学	鲷科鱼类苗种繁育技术及增殖放流应用	林李泉、林国荣、陈刚、张健东、周晖、黄建盛
20	阳江市人民医院	严重脓毒症及脓毒性休克患者SV、ScVO2、乳酸清除率、心肌酶学相关性研究	姜悦、林峰、陈矛、陈金记、江其影、黄耀菲

21	阳江市人民医院	自制危重病人睡袍的临床应用	谢春燕、李铮、曾小翠、刘瑞华、姜悦、程志元、林春常、关万香
22	阳江市中医医院	射频靶点热凝术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的临床研究	许劲羽
23	阳东区人民医院	经尿道持续冲洗镜鞘配合输尿管镜碎膀胱结石临床研究	梁志强、洪家文、伍世杰、徐托、莫逊
24	阳江市人民医院	超选择性动脉溶栓联合血管内干预治疗缺血性脑卒中临床探讨	岑雄图、黄树栋、曾洪柏、许一帆、黄光位、蔡传钢
25	阳江市中医医院	针刺太冲穴配合耳尖穴放血对治疗高血压危象的血压调控	冯而标
26	阳春市人民医院	中西医结合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临床研究	张新彦
27	阳江市人民医院	他汀类药物预防蛛网膜下腔出血患者迟发性脑血管痉挛疗效的观察	黄树栋、岑雄图、黄光位、蔡传钢、李宗洪、许健姬
28	阳西县人民医院	三角柱多用翻身垫预防压疮的临床研究	姚小翠
29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颈项透明层超声测量在检测早期胎儿异常中的应用	冯幼琪、陈厚宏、莫兆君、赵崇杰、陈良湾、周燕
30	阳春市人民医院	低张水灌肠螺旋CT增强扫描在结肠癌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张杰
31	阳江市中医医院	阳江市高血压社区综合干预及中医辨证分型调查的应用研究	冯小燕
32	阳江市中医医院	耳穴贴服配合双柏散热敷治疗卵巢早衰临床研究	程喜建
33	阳西县人民医院	经肛门肠梗阻导管在急性梗阻性结肠癌中的应用	刘以举
34	阳江市人民医院	肌钙蛋白I与心肌酶谱的测定在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早期诊断的意义	关小萍、关则想、林瑞峰、吴修宇、陆晓毅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阳江市 专利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阳府函〔2017〕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阳江市专利奖励办法》（阳府〔2006〕66号）规定，经阳江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市政府决定授予“一种升降脚手架防坠测试的自动脱钩装置”等19项专利“2016年度阳江市专利优秀奖”；授予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等8个企业“2016年度阳江市专利工作先进企业奖”；授予黎文方等4位发明人“2016年度阳江市优秀发明者奖”。

希望获奖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再创佳绩。全市有关单位和个人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和个人积极进取、大胆创新的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为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6年度阳江市专利奖获奖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日

附件

2016 年度阳江市专利奖获奖名单

一、2016年度阳江市专利优秀奖

序号	项目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报单位或个人
1	一种升降脚手架防坠测试的自动脱钩装置 (ZL201410361594.9)	发明专利	广东信海建筑有限公司

2	一种糖纳红豆的制作方法及应用糖纳红豆制作的红豆奶茶 (ZL201410404896.X)	发明专利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3	牛肉粉及其制作方法 (ZL201410793164.4)	发明专利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头灯 (ZL201210367021.8)	发明专利	阳江市纳丽德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百源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卫富百源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5	海鲜粉及其制作方法 (ZL201410793213.4)	发明专利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6	核电站用冷凝器特性试验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80444.5)	发明专利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7	内壁清洁装置和核电站乏燃料格架锈蚀处理系统 (ZL201620329666.6)	实用新型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铁水罐车心盘的润滑装置 (ZL201520780470.4)	实用新型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	一种用于流延膜机的双中心轴收卷装置 (ZL201620355856.5)	实用新型	昌龙科技(阳江)有限公司
10	砂带磨床 (ZL201520587562.0)	实用新型	阳江鸿丰实业有限公司
11	一种装箱设备 (ZL201520763059.6)	实用新型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12	一种纸箱封箱机构 (ZL201620056354.2)	实用新型	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13	照明装置 (ZL201520798103.7)	实用新型	阳江市纳丽德工贸有限公司
14	一种不织布抛光轮植砂设备 (ZL201620298940.8)	实用新型	阳江市伟艺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15	一种把手旋转时脚轮能不收合的平板车 (ZL201520952520.2)	实用新型	简世坤
16	一种双向铺粉的粉末基增材制造设备 (ZL201520953986.4)	实用新型	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技术研究院 兰州理工大学
17	五金刀剪激光熔覆工作站 (ZL201620957179.4)	实用新型	阳江东华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技术研究院
18	一种拱形折刀 (ZL201620335936.4)	实用新型	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一种耐压磁控变焦手电筒 (ZL201620096311.7)	实用新型	阳西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二、2016年度阳江市专利工作先进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2	阳江市纳丽德工贸有限公司

3	广东信海建筑有限公司
4	阳江鸿丰实业有限公司
5	广东顺和工业有限公司
6	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7	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阳江市洋兴实业有限公司

三、2016年度阳江市优秀专利发明者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黎文方	广东信海建筑有限公司
2	梁兵	阳江市纳丽德工贸有限公司
3	简世坤	广东顺和工业有限公司
4	张瑞华	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技术研究院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卫生与健康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七届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8日

阳江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进健康阳江建设，根据《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阳府〔2016〕4号）和《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阳发〔2016〕6号），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基础与现况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卫生计生工作，市卫生计生局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推进全市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效落实，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基本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深入推进“十三五”时期我市卫生与健康工作，建设健康阳江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以维护和增进全体人民健康为宗旨，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从15元提高到40元，居民卫生费用负担整体有所减轻。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使用基本药物和实行零差率销售，药物质量和安全得到较好保障。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开展，成效显著。民营医疗机构发展领域不断拓展，2015年底全市民营医疗机构比2010年增长2.9%。成立阳江市人民医院医院集团，积极探索市、区、镇医疗一体化管理新思路。加快卫生资源整合，首创组建成立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和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对部分市直医疗卫生机构下放管理权限和实施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发展活力。

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15年全市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773间、病床10914张、执业医师4519人、注册护士4864人、门急诊人次1484万人、住院人次32.3万人，分别比2010年增长31.14%、71.36%、43.6%、81.83%、54.42%、46.81%，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1.04人。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市中医院新院、市公共卫生医院、阳春市妇幼保健院儿科综合楼、高新区人民医院综合楼等一批卫生重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阳东区妇幼保健院、阳春市人民医院新住院楼、阳西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等项目正在抓紧建设，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五个一”设备配置、村卫生站公

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等项目顺利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医院整体实力有效提升。市人民医院被评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市中医院和阳春市中医院分别被评为三甲及二甲中医医院，阳东区人民医院、阳西县人民医院、阳春市人民医院3间医院被评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科教兴医战略深入推进，市人民医院有省级重点专科4个，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单位2个，市级重点专科10个；市中医院有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科室3个；阳春市中医院有全国中医特色专科科室2个，广东省中医特色专科3个。

筑牢防疫大堤，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严防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病毒病等重大急性传染病输入。艾滋病防控指标位居全省前列，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新发现病例呈下降趋势。登革热等季节性传染病有效防治、无疫情扩散。人感染H7N9禽流感、狂犬病2015年实现零病例报告。结核病、麻疹、手足口病、流感等处于低水平流行。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显著减少，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连续20年无白喉病例，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2015年通过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考评，全市达到碘缺乏病消除标准。不断加强环境卫生治理，深入开展清除病媒孳生地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市区病媒生物防制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做好卫生安全饮用水工程。截至2015年底我市创省卫生镇2个，省卫生村40个，农村改厕普及率89.34%，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83.57%，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夯实基层基础，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取得新成效。单独两孩政策稳妥有序实施，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在全省率先完成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整合。大力推进妇幼安康工程，严格母婴保健服务项目准入，规范产科质量管理，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妇幼公共项目，2015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为7.62/10万、婴儿死亡率为2.61‰，分别比2010年降低41%、44%，出生人口素质得到有效保障。健全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机制，开展流动人口计生区域协作，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由每人每月18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00元，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工作得到加强，家庭发展能力和幸福水平进一步提升。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中医药强市建设实现新突破。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截至2015年12月，90%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科、中药房，92%以上的社区（村）卫生服务站至少能够开展6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建设，实施“名院”“名科”“名医”工程，市中医院和阳春市中医院分别高分通过三甲及二甲中医医院评审，并分别通过广州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认定，市中医院有广东省中医重点专科、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十二五”协作组成员单位1个，广东省“十二五”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科室3个；阳春市中医院有全国中医特色专科科室2个，广东省中医特色专科3个。市人民医院、阳春市人民医院、阳东区人民医院成功创建国家级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名老中医师承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工作扎实开展。

加强卫生监督管理，卫生计生法制化建设深入推进。“十二五”时期，我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密切联系公安、食药、城管、工商等部门，多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累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20起，取缔无证行医120户次，全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履职，先后开展《献血法》《护士条例》《精神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使卫生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落实，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二）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阳江的关键时期。当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健康中国建设成为国家战略。以全民健康来促进全面小康，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健康支撑，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为提升卫生计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全面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快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

同时，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新常态下的深度调整和转型攻坚阶段，人员交流更加频繁，传染病传播风险加大，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疾病谱不断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多重疾病威胁并存。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以及食品安全与环境变化等对人民健康的影响将更加显著，由生态环境、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变化以及社会因素导致的食品药品安全、饮水安全、职业安全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多重健康问题并存。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任务更加艰巨，提高

人民健康水平面临新的挑战。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现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全力推进卫生强市建设，打造健康阳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放在首位，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推动城乡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使全市人民更多、更公平地共享卫生计生发展成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中的规划、统筹、筹资、管理、服务和监管等责任，维护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属性。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健康服务业。坚持寓健康于万策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群众健康。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进一步凝聚改革合力，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提升人民健康保障。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绩效，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进一步增强人民改革获得感。

坚持立足实际、协调发展。建设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区域范围内卫生计生资源共享，推进区域、城乡卫生计生事业一体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18年，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医疗卫生综合实

力和主要健康指标处于粤东西北地区前列。到2020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总体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健康阳江建设成效显著，主要健康指标超过省平均水平，基本建成卫生强市。主要目标如下：

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

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整合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服务可及性、公平性进一步提高，人民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健康素养明显提升。推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有力提高人民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

健康服务模式转变有效实现。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更加紧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推开，符合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

适度生育水平得到保持。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十三五”时期卫生与健康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8年	2020年	指标性质	2020年(国家)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2	77.5	77.8	预期性	77.3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7.62	XX	15	预期性	18
	婴儿死亡率	‰	2.61	XX	6	预期性	7.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12	XX	8	预期性	9.5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0.70	XX	25	预期性	2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95	约束性	≥90
	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数	万	7.5	10	12	预期性	≤120
	肺结核发病率	/10万	72.7	67	63	预期性	≤58
	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预期性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8%	>90%	>90%	>90%	>90%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	XX	XX	XX	预期性	比2015年降低10%
妇幼健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3.13	XX	90	约束性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1.32	XX	90	约束性	≥90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80	>80	约束性	≥80

医疗服务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9.5	XX	XX	约束性	8
	院内感染发病率	%	XX	XX	XX	预期性	3.2
	30天再住院率	%	XX	XX	XX	预期性	≤ 2.40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	XX	XX	XX	预期性	≤ 10
计划生育	总人口	万人	263	XX	280	预期性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44		10	预期性	6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4.70	XX	107	约束性	≤ 11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4.35	5.4	6.0	预期性	≤ 6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8	2.8	2.8	预期性	2.5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1.94	3.5	3.5	预期性	3.14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医师数	人	0.73	XX	1	预期性	0.83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1.04	2	3	约束性	2
医疗卫生保障	城乡医保参保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95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	XX	XX	XX	预期性	75左右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	XX	XX	<25	约束性	28左右

三、主要任务与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多层次城乡医疗服务体系

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结合实施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和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对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加大政府投入，引进社会资本，集中力量抓好医疗卫生重点建设项目落实，加强市、县两级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建设，加快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搬迁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制工作。2018年底前，力争全市有4所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50%的县级综合医院和8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到2020年底前，力争全市有6所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80%的县级综合医院和10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

积极探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2017年，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完成县级公立医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分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逐步实行公益一类以外的公立医院编制备案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取消药品加成。理顺药品价格，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费用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提升医

疗服务价格，充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由“铁工资”向“活薪酬”转变，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提高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均绩效工资总额的上限标准，完善薪酬结构，力争到2018年，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建立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机制。

推动建立紧密型医联体。鼓励市级公立医院以医院集团或医疗联合体形式，与县镇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对口帮扶体系，鼓励实行市县（区）镇（街道）或县镇村一体化管理，引导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全面优化市、县、镇、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构建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协调发展新格局。鼓励整合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检查和消毒资源，探索建立区域医学检验检查中心、消毒中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坚持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切入点，加快构建分级诊疗医疗服务模式，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制定完善相关疾病诊疗指南和临床路径，逐步完善双向转诊的标准和程序。全面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根据省有关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完善我市相关措施，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发挥医保对群众就医行为的引导作用。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激励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服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落实支持和优惠措施，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残疾人健康服务、商业健康保险、医疗设备制造、医疗保健旅游等健康服务相关产业，促进医疗卫生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等的融合发展，优化服务供给。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推动医养结合，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病床，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医疗机构。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医疗质量监管，逐步建立并完善医疗机构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网络，发挥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作用。健全医疗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实现医疗质量和安

全持续改进。实施遏制细菌耐药国家战略，以抗菌药物为重点推进合理用药，进一步加强处方监管，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优化诊疗服务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二）全面提升县级医疗综合服务能力

加快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创新。围绕实现县域内住院率达到90%左右的目标，进一步巩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根据省的要求，统筹推进县级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药品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落实政府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理顺医疗服务价格。

加强县级医院硬件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各县（市、区）要充分用好省市支持政策，发挥地方主动性，加大投入，加强县级医院设备装备。重点为县级人民医院配置开展影像、检验、手术、病理、重症监护、远程医疗服务所需的关键设备，全面优化提升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推动县域资源共享。

加强县级医院医疗技术人员培养。积极对接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城市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制度安排，积极探索推动不同类别、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或托管关系，提高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面提高医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临床能力。实施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开展县级医院医务人员轮岗培训，重点安排县级医院专科不同层级人员到三级医院进行轮训，切实提高医疗技术能力和临床综合素质，提升各临床专科和护理的服务能力。

加强县级医院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县级龙头医院的临床重点专科、临床薄弱专科、中医特色专科建设以及病理、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手术室和消毒供应室等支撑专科建设，重点提升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的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县级医院专科特色岗位计划，在综合分析三年县外转诊率较高的病种及疾病谱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县域医院实际情况，重点加强建设所需的临床专业科室及相关辅助科室，有针对性地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三）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用好政策和对口帮扶资源，加大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缓解中心城区大医院看病拥挤问题。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加强基层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按省的建设标准，用好省补资金，市、县（市、区）按比例落实配套资金。2017年底，全市所有镇卫生院要完成标准化建设，启动部分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县级医院建设项目；到2018年底，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要完成标准化建设。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适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需求，积极配合省调整完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行核定任务与定额补助挂钩、适时动态调整等办法，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完善镇卫生院收支两条线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措施，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县（市、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资福利纳入财政预算全额管理，业务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县（市、区）财政，业务收入结余部分（扣除药品、耗材等成本）由县（市、区）财政按60%的比例给予专项补助，由医院作为发展资金和奖励性绩效工资自主安排；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县（市、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资福利纳入财政预算定额管理，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拨、预拨财政资金按要求全额拨付，业务收入留作医院发展资金和奖励性绩效工资自主安排，激发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动力，充分调动业务骨干工作积极性。及时足额落实各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加强督导检查，保障资金规范使用。

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激励机制。鼓励各地通过院办院管、公建民营等多种方式，按照省的要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激发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效益。落实人事制度改革措施，实行院长聘任制，完善岗位管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和分配自主权。根据省的要求，落实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措施，细化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措施。继续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和对边远地区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政策。落实基层医务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待遇。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按特设岗位给予聘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价和绩效奖励制度，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单位给予补助。补助以近3年平均业务收入为基数，增长部分计提10%—20%，用于增

发绩效工资。

加快建立家庭医生式服务模式。转变基层服务模式，鼓励城市资深医师下基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站）组建全科医生服务团队，采取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模式，签约服务费一般定在120元左右，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初级诊断和双向转诊等全科服务，健全家庭医生式服务。

（四）增强重大疾病防控能力

推进防治结合。坚持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秉持“大健康”“大卫生”理念，按照政府主导、防治结合的工作原则，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明确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建立健全不同机构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将慢性病防治融入各项公共政策，积极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加强慢性病监测评估，扩大肿瘤随访登记，规范全人群死因监测，开展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与营养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监测。推广慢性病有效防治模式，强化预防、保健、治疗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和“治未病”的优势，促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防治工作结合，通过多种方式降低慢性病医疗费用，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实现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道疾病等慢性病的有效防控，降低发病率。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提高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覆盖面，到2020年，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均达到40%。加强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种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早诊率达到55%，提高5年生存率。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增强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实现哨点监测病种覆盖率达到80%，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95%以上。以县级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加强基层防控体系，提高疫情发现能力和处置水平。开展乙型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艾滋病检测和规范随访，诊断发现并接受规范随访服务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75%以上，提高重点人群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的可及性，为所有愿意接受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治疗。进一步完善新型结核病防治管理模式，推进结核病防治示范区创建，拓展耐多药结核病规范诊治覆盖面。强化学校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加强霍乱、登革热、手足口病、流感、麻疹等

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以县为单位麻风病患病率控制在1/10万以下，消除麻风病危害。建立已控制严重传染病防控能力储备机制。

强化精神疾病防治。完善精神卫生防治网络，以市公共卫生医院为龙头，到2018年，每个县（市、区）建成1所公立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或依托相关医疗机构建立有病床的精神科，各县（市、区）人民医院开设精神科门诊。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加强部门协作，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治疗率和管理率，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逐步建立和完善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疏导机制，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例达到50%以上，抑郁症治疗率在“十二五”基础上提高50%。

做好重点寄生虫病及地方病防控工作。进一步推进地方病、寄生虫病的防治。继续维持血吸虫消除状态，巩固消除丝虫病的成效，开展消除疟疾行动计划，继续加强土源性和食源性寄生虫病防治。保持人群碘营养水平适宜状态。加强病区居民饮水氟含量和病情的监测，控制饮水型氟中毒。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加强重点职业病和医用辐射防护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和职业人群健康教育，启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试点。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改善作业环境，强化职业防护，降低职业暴露风险。

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按实际参考国家标准落实人员编制，全面规范全市52个预防接种门诊，进一步加强冷链系统建设，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全面启动“预防接种安全工程”，做好常规免疫、补充免疫和查漏补种工作。调整完善脊灰疫苗免疫策略，继续维持无脊灰状态。落实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机制，确保预防接种率达到95%以上。加强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推动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有效控制疫苗针对疾病。

（五）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条件。优化整合各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实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创建示范工程，阳江市妇幼保健院和阳春市妇幼保健院按照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建设。加快推动阳东区妇幼保健院（阳东区妇女儿童医院）、阳西县妇幼保健院异地迁建，并按照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建设。推动江城区建设妇幼保健院。到2020年，每千名常住人口产科床位数达到0.49张。2017年底前，市、

县两级妇幼保健院均完成出生缺陷干预中心建设，阳江市妇幼保健院要成立产前诊断中心，完善市级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建设。市妇幼保健院和市人民医院要积极创建本院的不孕不育诊疗中心。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健水平。全面统筹住院分娩补助与生育保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推行全国统一的母婴健康手册，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实施高危妊娠分级管理，市妇幼保健院和市人民医院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和救治转运网络，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有效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推进婚检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基本免费服务制度，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进一步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工作。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技术，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流动人口妇幼保健管理，改善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改善儿童营养，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

（六）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

加强中医药管理和行业指导。继续全面落实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决定，充分发挥中医药强市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对中医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落实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推进中医优势病种突破项目，加强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疑难疾病、新发突发传染性疾病的研究，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建设中医药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争取落实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和治未病服务示范试点单位。推进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建设特色浓厚、技术适宜的“中医馆”。加强阳江市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和中医骨科研究所的建设，全面提高疑难急危重病人的救治能力和科研教学水平，提升医院医疗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打造成为我市中医药服务高地和龙头单位。提升各县（市、区）中医院及综合医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18年，阳西县人民医院创建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到2020年，阳春市中医院和阳西县中医院分别达到三级甲等和二级甲等中医类别医院标准。创建1间全国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大力推进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规范化建设，到2018年，100%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并配置具有专科特色的中医诊疗设备。加强村卫生站中医药人才培养，到2020年，75%的村卫生站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打造中医药品牌。支持中医院、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打造一批名院、名科，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到2018年，阳江市中医医院建设成省级中医名院，医院骨科争取申报国家级重点专科，阳春市中医院争取新建1个国家级特色专科，全市新增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单位6个，省级特色专科3个。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培养和引进学术造诣高、受国内或省内同行公认的知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完善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制度和中医临床研修人才培养制度，建设一批传承工作室，培育中医药学术领军人物和“名中医”。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保护和促进中药资源开发利用，支持中医医疗机构院内中药制剂的研制和使用，遴选挖掘一批疗效确切的中医临床名方特色制剂，按省放宽医院制剂调剂使用范围的要求抓好落实，推动中药新药创新。加快南药药材种植、工业和科研现代化进程。

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健全中医药学与现代医学体系互为补充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原创思维和现代新技术、新方法有机结合。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稳步推进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建设，加强疑难重症的中西医临床协作研究。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提升基层西医和中医两种手段综合服务能力。

（七）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

落实社会办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医疗资源规划，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落实非公立与公立医疗机构在设置审批、运行发展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对具备相应资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批准，公开审批手续，简化审批流程，承诺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实现民营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运营和监管等方面的公平待遇。

加大社会办医政策支持力度。创造条件落实好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补助、筹资融资、税收优惠、医保定点、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重点学科建设、科研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医疗资源富余地方转制部分公立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以品牌、技术、人员、管理等与民营医疗机构合作办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三级医院或现有三级以下（不含三级）医院改建或扩建为三级医院的，经批准可享受划拨方式供地等扶持政策。对达到一定床位数的民营医院可给予一次性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优惠

政策，尽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诊疗量占比。制定医师、护士多点执业实施办法，促进医师、护士多点执业。根据全省工作进度安排，实行所有类别的医师及护士第一执业地点报备制、地域注册制、多点执业注册网络备案制。力争到2018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诊疗服务量分别占总量的30%左右。

（八）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政策内生育，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托幼、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住房、就业等相关政策衔接，确保全面两孩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风险控制，强化政策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监督。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行为，维护良好生育秩序。综合运用人口政策、产业政策和居住政策创新人口调控模式，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一票否决”制，坚持计划生育兼职委员和领导小组制度，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创新发展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体系和运行机制。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推动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完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统筹卫生计生资源，更加注重宣传倡导、服务关怀、政策引导和依法行政。加强流动人口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惠及流动人口。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完善再生育管理。全面推行网上办理，落实首接责任、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进一步简政便民。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坚持男女平等，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建设。推动社会关怀，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新家庭计划等发展项目，围绕家庭文化、家庭保健、科学育儿、养老照护等内容，为家庭成员提供培训和服务。

（九）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

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制机制。将公共卫生安全纳入各地公共安全体系总体部

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共安全体制。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精神卫生、职业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到2018年，各县（市、区）在人流密集区域建成1个固定献血屋（点）。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能，增强人员素质，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密切协作、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

加强卫生应急综合管理。健全重大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网络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网络，提高综合监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到95%以上。鼠疫、人禽流感等突发急性传染病规范化处置率达95%以上。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医学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核事故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市、县（市、区）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到2018年，建成独立设置的市、县（市、区）120急救指挥中心，到2020年，建立标准化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加大卫生应急专项经费投入，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分期分批购置解决市、各县（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仪器设备和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卫生检验仪器设备。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专业机构能力建设。2017年，市、县（市、区）两级建有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核定人员编制，落实财政预算安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医院要加强传染病防治与救治相关重点学科建设，提高防控能力；市检测检验中心要强化卫生检验能力建设，做好疾病防控技术支撑；市公共卫生医院重点打造针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重症病例救治学科建设，提高救治成功率。各县（市、区）人民医院要增强卫生应急能力，设立急性传染病隔离病房、配置至少1辆负压救护车，做好传染病患者救治与转运工作。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爱国卫生运动长效机制，落实环境卫生“三个一”制度，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规范病媒生物控制，广泛开展城乡除“四害”活动，进一步保障城乡饮水安全，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镇（县城）、省卫生村创建工作。到2020年，国家卫生镇（县城）比例达到10%，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覆盖90%以上的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7%，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工程，到2020年，初步建立一批健康细胞工程。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大力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等专项行动计划。开展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加强学生近视、龋齿、肥胖等常见病监测与防治工作。大力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开展创建无烟单位、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单位等活动，到2020年，70%以上的单位建成无烟单位，15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控制在25%以内。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到2020年，经常性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到36%。

（十）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全面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消除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动实现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经费标准，深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到2020年人均补助经费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继续推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进一步充实调整服务项目，继续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绩效考核。进一步提高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建立健全“政策统筹、保障有力、信息共享、科学评估”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运行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十一）建立健全城乡医疗保险机制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省有关政策，整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逐步提高基本医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到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重特大疾病患者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到2018年，力争全市医疗救助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建立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等相互衔接机制。大力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城乡居民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积极购买家庭或个人健康保险。实施健康扶贫工程，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门诊统筹率先覆盖所有贫困地区，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

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降低贫困人口大病费用实际支出，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落实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措施。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医保控费作用。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门诊统筹实行按人头付费，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推行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按照省的要求，逐步实行医保预付费制度，提高医保付费效能。建立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形成合理的医疗服务保障格局。

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基本医保管理运行机制，改进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做好医保跨地区就医费用核查结算工作，加快与省医保信息平台对接，准确收集、及时报送市外参保患者跨地区就医信息。

（十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改革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积极配合省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深化实施药品集中采购、分类采购。督促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和医用耗材均通过省药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采购，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完善药款结算方式，缩短结算时限，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积极配合做好省药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加强药品配送管理，提高配送集中度。鼓励县镇村一体化配送，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县为单位配送药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开展短缺药品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药品短缺情况并主动向省反馈，进一步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确保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建立完善药品供应保障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严肃查处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严格市场准入，积极配合省进一步深化药品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鼓励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提高药品质量，建立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药品监管制度，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完善药品风险监测网络，加强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药品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人民群

众用药安全。

(十三) 加强医药卫生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医药领域科技创新。加强市卫生学校建设，推动医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开展基础医学和应用研究、精准医疗、重大疾病防治技术、药品和医用材料研发、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科研攻关。每年推广一批特色鲜明、疗效确切、价格适宜的技术。加强医院和医学院校医学教育科研合作。

加大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医药卫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在技术交流、卫生人才培养方面加强与东盟等地区的合作。推进医疗卫生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中青年卫生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加大资深专家、医学领军人物、急需紧缺型人才的引进力度，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可实行年薪制。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并逐年增加，逐步达到绩效工资总量的10%左右，用于高层次卫生人才的培养、引进。

完善医学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阳江市卫生学校的优势，创办阳江健康职业学院。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培育，充分发挥南方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阳江分校的办学优势，加强力度培养大专、本科医学人才。制定相关措施，促进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积极完成成人大专、本科学历教育。落实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培训配套资金。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2018年，基本实现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2020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通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等渠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到2020年，全科医生每万常住人口达3名以上。加强临床专科护士培训，优化护士队伍结构，提高护士队伍整体素质。到2020年，全市大专及以上学历护士比例不低于60%，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20%。加强农村卫生人员学历教育，力争到2018年，全市镇卫生院专科以上学历比例提高到45%以上。

(十四) 加快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

健全完善健康信息服务体系。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模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医疗健康管理和服务大数据应用体系。到

2017年，建立健全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等四大数据库和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到2018年，力争全市80%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初具规模；到2020年，力争全市100%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并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推动健康医疗信息化新业态发展。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和个性医疗。积极开展人口大数据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为人口均衡发展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供支撑。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与IT企业、网络运营商、社会资本合作创新智慧医疗、智慧健康服务模式，发展面向广大城乡居民的新型增值健康服务项目。支持医药电商跨界融合发展，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的深度应用，切实提高药品零售行业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十五）提升卫生计生法治化水平

提高依法治理卫生计生事业的能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程序，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卫生计生领域诚信建设。大力推行行政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建立协调统一的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落实医疗卫生管理体制改革措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要承担医疗卫生发展规划、资格准入、规范标准、服务监管等行业管理职能，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要切实强化各级政府对医疗卫生工作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各镇（街道）要整合卫生计生资源，有效行使基层政府卫生计生行政管理职能，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居民健康水平。

强化综合监督执法。完善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理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制，落实卫生计生监督人员。2017年底，江城区建立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进一步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措施，建立健全综合监督执法保障机制，完善镇（街）卫生监督协管机制。强化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公共卫生监督，大力开展专项整治、重点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督导检查工作，依法打击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

戒机制，建立医药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探索构建部门、行业、社会协同监管机制，支持培育、规范发展卫生监督行业，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医疗卫生行风管理制度，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先进典型。全面推进创建“平安医院”活动，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建设，到2018年，医疗责任险基本覆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加强医疗卫生宣传，倡导尊医重卫和理性就医观念，增进医患之间相互理解和信任。

（十六）打造区域医疗中心

启动实施名医院、名专科、名医师建设工程，到2018年，引进、培养10名医学领军人才和50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建设一支100人的名医师、名专家队伍。落实名医师、名专家的政府津贴，充分发挥名医师、名专家对青年医师的传帮带作用，着力打造一支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数量适宜，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高级医学人才队伍。以市级三甲医院为重点，以建设重点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培育重点人才、开展重点科研项目为抓手，建成集医、教、研、产于一体的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到2018年，全市创建2个全国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建成2个全省重点专科，创建1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发展3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力争有3所医院进入省内一流行列。大力加强县级医院建设，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硬件改善、人才引进和服务质量提升等举措，打造中医、口腔、妇女儿童及康复等一批特色专科，推动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实现优势聚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明确职责，认真组织落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完成。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卫生计生局要积极向上级争取支持，加大与有关部门的横向联系，并争取更大范围的社会支持，共同推进健康阳江建设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健康投入责任，建立公平、合理、可持续的分担机制。坚持政府在提供卫生计生公共服务的主导地位，落实政府筹资责任。各级政府财政卫生支出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例应逐年提高，新增政府卫生计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并向公立医院改革、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倾斜。完善财政卫生计生投入资金绩效考评监督机制，将资金投入与使用效益挂钩。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形成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三）强化督促评估。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做好规划相关任务的实施工作。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策，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区域卫生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阳府函〔2017〕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业经市政府七届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8日

阳江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函〔2016〕128号）和《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阳发〔2016〕6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医疗卫生综合服务可及性和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现状分析。近年来, 我市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稳步增长,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服务可及性持续提升, 区域卫生发展不平衡逐步改善。

1. 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状况。我市下辖1市(阳春市)、1县(阳西县)、4区(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总面积7955.9平方公里。201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250.01亿元,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67.93亿元, 全市户籍人口292.1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90.67万人, 乡村人口201.45万人), 常住人口251.1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25.33万人, 农村人口125.79万人)。《阳江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2015年人口出生率13.54‰, 死亡率6.1‰, 自然增长率7.44‰。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777元, 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088元,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543元。2016-2020年, 我市人口自然增长率预计为10‰左右。

2. 医疗卫生资源状况。2015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1773个, 其中医院4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85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6个, 其他卫生机构1个。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17306人, 其中: 卫生技术人员13391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1310人、其他技术人员446人、管理人员845人、工勤技能人员1314人。卫生技术人员中, 执业(助理)医师4519人, 注册护士4864人, 医护比1:1.08。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0914张, 其中: 医院8190张(公立医院6238张, 民营医院1952张), 卫生院1722张, 妇幼保健院693张,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10张, 门诊部15张,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84张。医疗卫生机构万元以上设备6430台。

3. 服务利用和需求状况。2015年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14839896人次, 其中: 医院3772850人次、卫生院2305564人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934176人次、村卫生室4891255人次、门诊部42675人次,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1920517人次,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972859人次。2015年人均全年诊疗人次为5.91人次。2015年, 全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72.02%, 其中医院77.12%、社区服务中心32.31%、乡镇卫生院47.99%; 全市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7.8日, 其中医院8.8日、乡镇卫生院5.3日。

4. 居民健康状况。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全省平均水平, 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降至7.62/10万和2.61‰。

5. 收入支出。2015年,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385095.4万元, 总支出为338984.6万元。其中医院总收入257536.3万元(公立医院为241701.5万元, 民营

医院为15834.8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77337.5万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总收入50221.6万元；医院总支出229873.7万元（公立医院为216604.8万元，民营医院为13268.9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支出63762.7万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总支出45348.2万元。2015年全市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支出比例为4.7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8.42%；2015年全市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比29.40%，与卫生强省40%以上的目标值存在一定差距，人员经费投入有待提高。

（二）主要问题

1. 资源总量相对不足。总体上，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特别是优质资源相对不足，医疗卫生服务压力较大，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居民卫生服务需求。2015年，全市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1.80人、注册护士1.94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1.04人；每千人口0-14岁儿童拥有儿科医师0.37人。全市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5人次和住院2.6个床日；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0.8人次和住院1.0床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日均担负诊疗9.4人次和住院0.3床日。按照2015年常住人口测算，要达到卫生强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8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3.5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3人以上、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0.69名的目标值，全市需要增加执业（助理）医师至少2500名，注册护士3900名。执业（助理）医师中的全科医生至少增加490名，儿科医师至少增加140名。

2. 资源配置不均衡。全市二甲以上医院均集中在中心区或中心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薄弱，卫生技术人员“低学历、低职称、低待遇”问题突出，人才“引不进、留不住”，服务能力亟待提高。专科医院发展相对缓慢，儿科、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服务能力较为薄弱。市场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待加强，社会办医发展空间仍受到诸多限制，多元化办医格局尚未形成。民营医疗机构规模偏小、床位数量不足、整体发展较慢。

3. 服务体系整体效率亟需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职能定位不够清晰，部分不同层级、类别医疗机构存在无序竞争现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碎片化问题比较突出，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有效联通共享不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合作不够、协同性不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亟待完善。

（三）形势与挑战

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成为国家战略。2016年，市委、市政府作出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阳江的重大

战略部署，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任务。卫生与健康工作逐步由以疾病诊疗为中心向以健康服务为中心转变，将更加重视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

1. 疾病谱变化。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居民生活方式转变，影响我市居民健康和威胁社会公共安全的主要疾病逐步从传染性疾病转变为不良生活方式、饮食习惯等导致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心血管等慢性病成为威胁人群健康的主要疾病负担，新发突发传染性疾病威胁增加，多重健康问题并存。客观现实要求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和服务结构，从单纯的疾病诊疗向综合性的健康干预和健康管理转变，推动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各类卫生资源分工协作格局，发展预防、医疗、康复、护理相协调的健康服务体系。

2. 医疗需求变化。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呈现多层次、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社会需要提供优质、高效、安全、舒适的医疗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面临新的形势任务。同时，全市老龄化、高龄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健等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康复、护理、疗养等薄弱环节问题将更加凸显，户籍人口与外来人口公共服务二元结构矛盾日益突出，部分地区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调整面临更大挑战，医疗资源需要进一步优化配置。满足居民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加快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统筹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任务更加紧迫。

3. 信息技术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公立医院数量规模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出了新的要求。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提供了有力支撑，能够有效提高医疗资源配置效益，推动预约挂号、远程医疗等诊疗服务，切实改善居民看病就医环境，提高群众就医体验，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深刻转变。

二、规划目标和原则

（一）规划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卫生强省和加快阳江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三医联动、协同推进，坚持固本强基、创新发展，统筹推进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医药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实

施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增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力争在2020年前把阳江建设成为卫生强市，打造区域医疗服务中心。

2020年阳江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目标	2015年现状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0	4.35	指导性
医院	4.8	3.56	指导性
公立医院	3.3	2.78	指导性
其中：市办医院	1.30	1.25	指导性
县办医院	1.9	1.09	指导性
其他公立医院	0.10	0.08	指导性
社会办医院	1.5	0.78	指导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	0.78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	1.8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5	1.94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1	0.86	指导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	1.04	指导性
医护比	1: 1.25	1:1.08	指导性
市办及以上医院医护比	1: 0.6	1:0.43	指导性

注：市办指市政府举办；县办指县（市、区）政府举办，下同。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健康需求导向。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能级为主线，适度有序发展，强化薄弱环节，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及布局。

2. 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同时，注重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以“强基层、补短板”为重点，推动工作重心下移、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3.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公益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4.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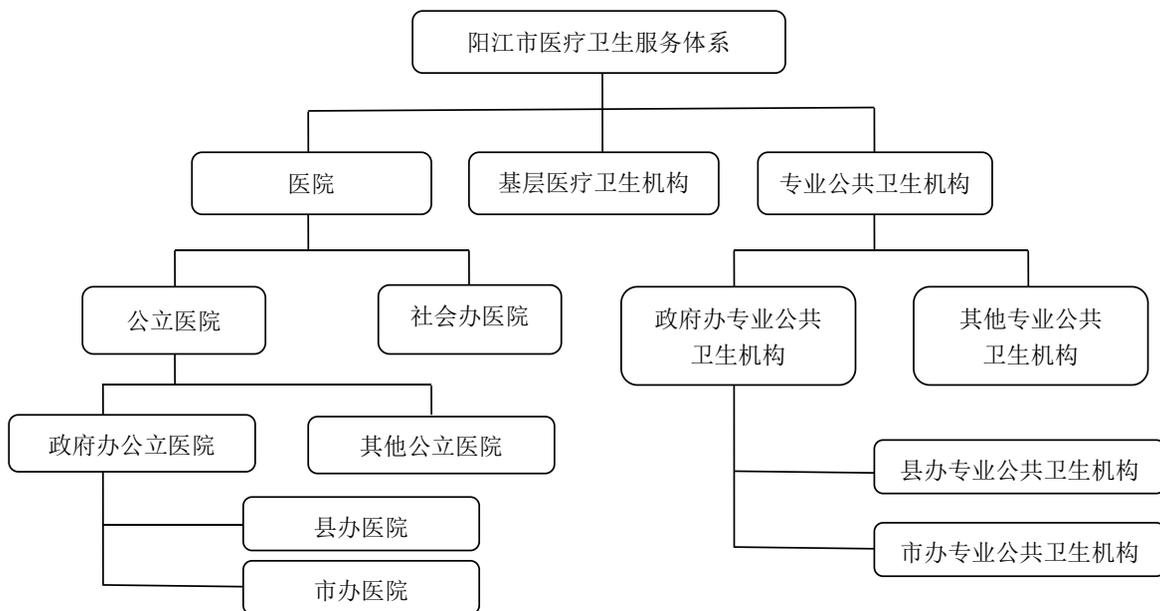
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进一步凝聚改革合力，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提升人民健康保障。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绩效，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进一步增强人民改革获得感。

5. 坚持协调发展。建设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区域范围内卫生计生资源共享，推进区域、城乡卫生计生事业一体化发展。

三、总体布局

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属地层级实行梯度配置，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总体上坚持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人才的方针，坚持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方向。

(一) 机构设置。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见图示）。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公立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主要划分为市办医院、县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县级以下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为公立和社会办两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属地层级分为市办、县办两类。



(二) 床位配置。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标准主要依据我市的人口数量结构、居民卫生服务需求及现有床位使用情况等因素制订，并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流动、疾病谱等因素实施总量控制。2015年，我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4.35张，与2020年的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张的规划目标相比，差距较大。规划期内，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按照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规定，加强床位核定管理，床位增量优先配置在床位配置水平较低区域，以及康复、护理等短缺资源和社会办医领域。

在床位总量控制范围内，各地对城乡间、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之间的病床配置比例应按照保证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农村医疗服务的要求，以及群众卫生服务需求、疾病谱因素等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各县（市、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标准

单位：张

区 域	2020年目标	2015年现状	备注
江城区	8.0	7.86	
阳东区	3.5	3.33	
阳春市	4.2	4.07	
阳西县	3.0	2.57	
高新技术开发区	2.0	1.56	
海陵经济试验区	3.0	2.82	

(三) 信息资源配置。整合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完成市县两级区域信息平台构建，搭建市、县、镇、村四级卫生计生机构信息网络，全面推广应用人口健康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信息统一、高效、便捷交换与共享。

到2017年底，全市公立医院基本实现健康卡发卡功能，居民持身份证到医院即可办理，实现只需通过身份证号码和姓名识别，就可以将患者的健康档案、诊疗服务、药品使用、检验检查、慢性病监测、健康体检等诸多信息共享调阅。

到2018年底，建成基于“电子病历”的数字化医院系统，实现临床“智慧医疗”，建设智慧型医院。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市、县、镇、村四级卫生计生网络，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覆盖全市人口并整合共享，实现双向转诊和分级诊疗等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四) 医疗设备资源配置。鼓励整合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检查和消

毒资源，探索建立区域医学检验检查中心、消毒中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坚持总量控制、合理布局、严格准入、有效使用原则，重点满足县级医院建设与装备需要，重点保障装备空白地区配置需求；采取梯度配置政策，新增配置以临床实用型为主。要预留规划指标空间，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配置需求。

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

（一）医院设置

1. 公立医院。

（1）功能定位。公立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主体，应当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以及危急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的骨干作用。主要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疗教学，以及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

县办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市办公立医院主要向我市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市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2）机构设置。公立医院设置应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根据地域实际，综合考虑城镇化、人口分布、地理环境、疾病谱等因素合理布局。按照严格规划增量、科学调整存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区域内公立医院的数量和布局。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建设。优先加强县办医院服务能力。推动不同层级区域范围内资源共享，统筹规划。在保证总量的前提下，重点优化调整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

县（市、区）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性医院和1个县（市、区）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中医资源缺乏难以设置中医类医院的县（市、区）可在县办综合性医院设置中医科。50万人以上的县（市、

区)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30万人以上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100万人以上、医疗需求增长较快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三级医院或增设1所二级综合性医院。

市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万-200万人设置1-2个市办综合性医院,服务半径一般为50公里左右。原则上至少设置1个市办中医类医院,并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

(3)床位配置。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立以病种结构、服务辐射范围、功能任务完成情况、人才培养、工作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床位调控机制。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考以下指标研究制订本地区公立医院床位层级设置: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3张(含妇幼保健院床位)。其中,县办医院床位数1.8张,市办医院床位数1.0张,其他公立医院床位数0.2张。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超过3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鼓励各地对过多的存量资源进行优化调整。对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短缺、社会资本投入不足的地区和领域,政府要加大投入,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55张配置。同时,可以按照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

市直公立医院床位配置标准

单位:张

序号	医院名称	2015年编制床位数	2020年规划编制床位数
1	市人民医院	1200	3000
2	市中医医院	650	1500
2	市妇幼保健院	350	550
4	市第三人民医院	163	250
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0	300
6	市公共卫生医院	500	600

注:1. 以上医院(院区)不含合资医院、托管医院、共建医院;

2. *为新建、在建院区,以各类专科医院(院区)为主。

(4)单体规模。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地址)床位规模的不合理增长,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500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1000张;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800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1200张;专科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的床位规模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需要扩建的医院的床位使用率必

须达到85%以上。

2. 社会办医院。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力争到2018年，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和诊疗服务量分别占总量30%左右，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分工协作、健康发展的新格局。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进一步破除社会办医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束缚，放宽举办主体要求，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放开社会办医院在设置数量、选址、类别、床位、间距方面规划限制。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放开社会办医院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制订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推进社会办医院行政审批标准化，落实非公立与公立医疗机构在设置审批、运行发展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创造条件落实好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补助、筹融资、税收优惠、医保定点、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重点学科建设、科研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医疗资源富余地方转制部分公立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以品牌、技术、人员、管理等与民营医疗机构合作办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三级医院或现有三级以下（不含三级）医院改建或扩建为三级医院的，经批准可享受划拨方式供地等扶持政策。对达到一定床位数的民营医院可给予一次性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优惠政策，尽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站、医务室、门诊部（所）等。

（1）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委托，承担辖

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分为中心镇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中心镇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对周边区域内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单位内部的医务室和门诊部负责本单位或本功能社区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其他门诊部、诊所向居民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

（2）机构设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或一定服务人口进行设置。到2020年，实现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3万-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选择1/3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中心镇卫生院。有条件的中心镇卫生院可以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城市地区一级和部分二级公立医院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结构和功能改造转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科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等机构。

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情况以及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确定村卫生站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配置数量和布局。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应当设置1个村卫生站（乡镇卫生院所在地除外）。推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

（3）床位配置。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床位规模。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0.9张。乡镇卫生院床位数宜控制在100张以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数不超过50张。重在提升床位质量、提高使用效率，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设置。

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设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由政府举办，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等。主要提供卫生应急、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管理、计划生育、出生

缺陷防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职能。

（1）功能定位。县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受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委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站、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市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的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信息管理工作，并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2）机构设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行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置，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内原则上只设1个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结合实际和参考国家标准落实人员配备。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原则上只设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7年，江城区建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县（市、区）两级建有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②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2017年，江城区建成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县级及以上政府要根据工作职责，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的设置，由其承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任务。

③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优化整合各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实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创建示范工程，全市打造2所三级妇幼保健院，阳江市妇幼保健院和阳春市妇幼保健院按照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建设。加快推动阳东区妇幼保健院（阳东区妇女儿童医院）、阳西县妇幼保健院异地迁建，并按照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建设。推动江城区、高新区、海陵试验区建设妇幼保健院。整合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乡镇卫生院的妇幼保健职能。村级保留村卫生站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

④精神卫生机构。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作为市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或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到2018年，建成阳春市公共卫生医院。各县（市、区）至少在1所以上符合条件的综合性

医院或慢病机构建设有病床的精神专科。市、各县（市、区）依托现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医院）建设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中心，承担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信息管理等职能。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专科医院。

⑤血站。市级设置1个中心血站。到2018年，各县（市、区）要在人流密集区域建成1个固定献血屋（点）。在市中心血站规划设置1所血液核酸检测实验室。完善血液检测、制备配套设施，提升血液安全保障能力。

⑥急救网络。加强120急救指挥中心网络建设，落实人员配备，将120急救指挥中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到2018年，要建成独立设置的市、县（市、区）120急救指挥中心，完善急救网点设置。可以建设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

五、卫生人力资源

到2020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8人、注册护士数达到3.5人、公共卫生人员数达1人、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4人，医护比达到1：1.25，人才规模与我市人民群众服务需求相适应，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

（一）人员配备

1. 医院。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标准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因素配置医生和护士数量，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到2020年，全市医院执业（助理）医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80%，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占比不低于60%；注册护士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60%，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占比不低于20%。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的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承担临床教学、代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增加人员配备。县办医院床护比不低于1：0.6，市办医院床护比不低于1：0.6，未达到床护比标准的，原则上不允许扩大床位规模。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5以上，基本建立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数不低于其医师总数的20%；每千常住人口乡村医生不少于1名，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每所村卫生站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结合本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任务、人口等情况合理配备人

员。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70%。卫生监督员配置标准为每万常住人口1-1.5人。

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根据当地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合理配备人员。市、县、乡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人员总数的80%。

③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按照区域内人口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到2020年底，全市每10万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少于3.8人，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职精神卫生防治医生。

④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数量根据年采供血等业务量进行配备。

⑤急救指挥中心人员数量根据服务人口、年业务量等进行配备。

（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阳江市卫生学校的优势，创办阳江健康职业学院。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培育，充分发挥南方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阳江分校的办学优势，加强力度培养大专、本科医学人才。制定相关措施，促进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积极完成成人大专、本科学历教育。落实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培训配套资金。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2018年，基本实现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2020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通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等渠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到2018年，全市全科医生每万常住人口达2名以上；到2020年，全科医生每万常住人口达3名以上。加强临床专科护士培训，优化护士队伍结构，提高护士队伍整体素质。到2020年，全市大专及以上学历护士比例不低于60%，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20%，逐步提高我市护士学历、职称结构。加强农村卫生人员学历教育，力争到2018年，全市镇卫生院专科以上学历比例提高到45%以上。建立健全医学终身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卫生和教育资源，发挥远程教育的技术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加大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医药卫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在技术交流、卫生人才培养方面加强与东盟等地区的合作。制定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划，推进我市医疗卫生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中青年卫生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加大资深专家、医学领军人物、急需紧缺型人才的引进力度，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可实行年薪制。对符合条件的正高级职称专业人才可一次性给予安家费30万元，年

薪3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一次性给予安家费20万元，年薪20万元。政府对引进人才的单位给予补助，标准为财政补助安家费的一半、年薪的20%，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对引进的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财政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每月发放生活补贴5000元，财政与用人单位各负担一半。对引进的人才在家属就业和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倾斜，以尽快补充我市在高层次的卫生管理、临床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和中医药人才方面的空缺，引领带动我市医疗学术技术进步和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并逐年增加，逐步达到绩效工资总量的10%左右，用于高层次卫生人才的培养、引进。

（三）人才使用。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原则上不低于80%），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人员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药卫生人才倾斜。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用人单位和社会资助为辅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为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并进行动态调整，逐步实行公益一类以外的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探索多种形式用人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六、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

大力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注重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建立完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西医间分工协作关系，强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整合。

（一）建立健全多层次城乡医疗服务体系

1. 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结合实施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和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对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加大政府投入，引进社会资本，集中力量抓好医疗卫生重点建设项目落实，加强市、县两级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建设，加快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搬迁工作。2018年年底，力争全市有4所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50%的县级综合医院

和8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到2020年年底，力争全市有6所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80%的县级综合医院和10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

2. 打造粤西地区医疗中心。争取上级支持，把阳江市人民医院、阳江市中医医院建设成为粤西地区医疗中心。到2018年年底，阳江市人民医院建成新住院大楼和阳江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阳江地区重点专科（重症监护、急救、血液净化、手术室）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和阳江市区域中心实验室，按省“杰出青年医学人才”标准培养10名本院青年优秀医生，引进高层次人才20名，培育3-4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发展心胸外科，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建设，提升医疗服务和科研教学水平，综合实力进入全省40强；阳江市中医医院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加强阳江市中医骨伤研究所建设，在突出中医特色的基础上提高专科高、精、尖技术水平，将骨科打造成为国家级重点专科。推进中医治未病和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工作，做大做强，打造省级示范基地。引进高层次人才20名，培育3-4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综合实力进入全省中医医院13强。

3. 加快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加快建立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二、三级综合性医院和中医院、专科医院以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导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对薄弱区域，各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配置薄弱的区域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4.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县域内的农村地区建立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为网底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城市地区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以门诊部、诊所等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构建由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与辖区其它医疗卫生机构密切配合的城市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整合

1. 防治结合。建立医疗与公共卫生机构间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考核，加强卫生计生监督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设立预防保健科。依托相关科室，强化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防治合作。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功能。二级以上中医院要设立“治未

病”科室，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2. 上下联动。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统一规范的“首诊在基层”服务模式，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优先覆盖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以及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并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积极探索医联体、远程医疗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控制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规模，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支持发展康复、老年、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

3. 中西医并重。坚持中西医并重，合理配置中医药资源。结合中医药强省建设，加快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与发展，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和其他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共同组成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强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设置，增强中医科室服务能力。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整合资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协同协作，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统筹用好中西医两方面资源，提升基层中西医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建成一批特色浓厚、技术适宜的中医馆。建设一批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到2020年，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85%的村卫生站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4. 多元发展。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调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社会力量可以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也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等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以及独立的医学检验检测机构、病理诊断等机构。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

5. 医养结合。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推进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诊疗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整合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推动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逐步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到居民家庭。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域卫生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领导，将规划实施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问责制。各地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

（二）落实各级责任。市政府依据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研究编制阳江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重点规划市办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将床位等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细化到各县（市、区），并按照属地化原则，对本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规划及所在市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负责辖区内县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

（三）加强分工协作。市及各地的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规划建设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推进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研究起草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做好新改扩建项目立项工作，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部门要依据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审批建

设用地。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四）规范规划编制。各县（市、区）编制的区域卫生规划要按照当地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计算确定卫生资源配置总量，并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合理确定各类医疗卫生资源的配置目标，区域卫生规划周期一般为5年。要与新型城镇化以及区域发展布局相结合，做好与本规划及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防卫生动员需求等的衔接，合理控制资源总量标准及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各县（市、区）的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完成后，须经市卫生计生局论证同意后报本级政府审批，确保规划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严格规划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探索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依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建立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分级备案和公示制度，新增床位后单体规模达到或超过1500张床位以上的公立医院，其床位增加须按程序逐级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中医类医院同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超过1200张床位以上的公立医院，其床位增加须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对未经批准开展项目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的公立医院，要进行通报批评，暂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级评审和财政资金安排，医保部门对超出核准床位的医保费用不予支付。

（六）强化监督评价。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中要实行公开评议、公平竞争，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区域卫生规划的有效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以推动规划落实，实现卫生资源有序发展、合理配置、结构优化。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海上 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0日

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海上险情监测预警，建立健全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有序组织开展海上（包含内河水域，下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等国际公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阳江市海上搜寻救助中心（以下简称搜救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域内（阳江水域）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在本搜救责任区域以外的

海上险情，可能威胁、影响本辖区或由上级指定或应其他搜救机构请求，需要搜救中心协助应急处置的，参照本预案实施。

1.4 工作原则

(1)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各级政府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合力；依照海上险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与、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明确各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处置行为。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确保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一致；根据海上险情的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投入的力量所需，实施分级管理；由海上险情发生地海上搜救机构实施应急指挥，确保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平战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做好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避免或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海上险情的可能；加强应急资源建设，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实现资源共享、协调有序。

(4)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发生海上险情，及时对海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果断决策，保证应急指挥的科学性；加强海上应急体系建设，确保指挥畅通和救援力量快速行动，提高效能和水平。

2 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主管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搜救中心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海上搜救责任区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业务上受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指导。

2.1 阳江市海上搜救工作领导小组

阳江市海上搜救工作领导小组为全市海上搜救的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海上搜救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海上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搜救责任区内的船舶和设施防抗热带气旋、防止船舶污染海域和海上人命的搜寻救助等工作；负责境内外有关业务的联系和合作，协调有关力量进入本市海域开展搜救行动。

2.1.1 组长：市分管领导。

2.1.2 常务副组长：阳江海事局局长。

2.1.3 副组长：阳江军分区参谋长、市海洋渔业局分管副局长、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主任。

2.1.4 成员：阳江军分区、阳江海事局、市海洋渔业局、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边防支队、市气象局、阳江海关、阳江航道局等成员单位负责人。

2.2 阳江市海上搜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江市海上搜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阳江海事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阳江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海上险情的接警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海上险情；海上险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2.3 阳江市海上搜寻救助中心

搜救中心是阳江市海上搜救工作领导小组的办公机构，挂靠阳江海事局管理。负责承办阳江市海上搜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事务性工作，负责阳江市海域及水上公共突发事件的搜寻救助工作，同时平台与阳江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互联互通并承接该中心指派的应急救援任务。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4.1 阳江军分区

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负责组织协调驻粤部队及所属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处置工作；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2 阳江海事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发布有关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航行警告，负责查找、提供船舶的详细资料、遇险信息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3 市海洋渔业局

负责组织、协调渔政公务船艇、渔船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遇险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渔船的详细资料、遇险信息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拟定海上搜救、船舶防抗热带气旋和

船舶大面积污染海域应急反应预案；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4 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

负责组织本单位所属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海上人命财产、海上消防、海上溢油清除等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5 市安全监管局

负责及时将接报的海上险情信息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配合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危险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6 市公安边防支队

按照武装警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处置工作；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7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和航运企业，提供码头、泊位等便利条件；协助做好海上防污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在船舶保安事件的处置工作中提供港口设施方面的保安支持；参与应急反应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8 阳江海关

负责协调联系海关有关部门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要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设备出入境等提供便捷服务；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9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邮政、电信、移动和联通等部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的通信保障；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10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为参与跨国、跨地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及重伤、重病等需要救助的入境人员提供入境便利服务，为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11 市民政局

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在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伤残、牺牲等符合条件的救援人员的优待抚恤工作；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12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13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应急供应；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14 市卫生计生局

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现场急重伤病员的现场急救工作；配合建立医疗联动机制，协助安排医院接收海上伤病人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15 市旅游外侨局

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协调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获救外国籍人员的安置和对外国籍公民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制定游客滨海旅游遇险应急救援机制，协调相关旅游公司船艇设施参与海上救援；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16 阳江航道局

负责组织本单位所属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航道、航标等航海保障工作；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17 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信息，根据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特定海域的气象实况和预报信息；积极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应急演习活动。

2.4.18 其他

在我市海上搜救责任区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石油开发、海洋工程和科研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海上设施，要在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社会力量在接到领导小组的指令后，要积极响应号召开展防污清污工作。

2.5 专家组

搜救中心成立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指定联络人员

为了确保搜救中心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络顺利，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一名人员作为联络员。联络员的工作职责是：

(1) 及时向搜救中心报送本单位的搜救资源、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变化情况。

(2) 负责与搜救中心的日常沟通联络。

(3) 联络员要保持通信畅通，电话或手机号码变更时要及时通知搜救中心；联络员因出差或其它事由离开阳江前，其单位要指定替代人员。

2.7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

2.7.1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的组成

海上救助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军队、武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本市海上应急救助力量主要有：

(1) 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属下救助船；

(2) 阳江海事局属下海巡船；

(3) 市海洋渔业局属下渔政船；

(4) 阳江海关属下缉私船；

(5) 市公安边防支队属下公边船；

(6) 阳江航道局属下的船舶；

(7) 市各拖轮公司属下的船舶；

(8) 市各专业清污公司属下的船舶；

(9) 其它各船舶公司的船舶。

在我市海上搜救责任区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石油开发、海洋工作和科研等活动的船舶和海上设施，要在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各专业清污公司在接到搜救中心的指令后，要立即开展防污清污工作。

2.7.2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的职责

(1) 服从搜救中心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海上应急行动。

(2) 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时，保持与指挥部和现场指挥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3)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 根据搜救中心的要求提交总结报告。

(4) 参加搜救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信息

3.1.1 信息来源

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提供的可能引起海上险情的预警信息; 可能造成海上险情发生的其它信息等。

3.1.2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收集、研究分析可能造成海上险情的热带气旋、寒潮大风、海啸等信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并向搜救中心通报。

3.1.3 预警预防行动

(1)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 根据不同预警级别, 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 搜救中心及其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应急救助准备。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核实与评估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接到海上险情信息, 要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多渠道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并按照海上险情的分级标准进行评估, 确定海上险情等级。

3.2.2 信息报告

海上搜救机构对海上险情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 按照信息报告规定的程序逐级上报, 其他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接获海上险情信息后要及时报告海上搜救机构。

(1) 任何级别海上险情信息, 事发地海上搜救机构要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搜救中心报告, 搜救中心要及时向市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 要及时通报。

(2) 事发地不在本搜救责任区的, 接警的海上搜救机构要立即向搜救责任区所属海上搜救机构通报, 并同时向上级海上搜救机构报告。

3.2.3 响应启动

根据海上险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 海上险

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海上险情，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搜救中心配合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系统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海上险情，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搜救中心负责配合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并派出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部门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海上险情，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搜救中心在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并派出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部门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等级海上险情，搜救中心必要时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Ⅳ级响应。搜救中心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协调，并按规定程序向省海上搜救中心和市人民政府报告。

3.2.4 现场处置

海上险情现场应急处置，由阳江市海上搜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5 社会动员

海上险情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海上险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依法征用、调用应急处置相关物资和人员等。

3.2.6 区域协作

（1）与毗邻县（市、区）协作。需要毗邻县（市、区）提供海上险情应急援助，由搜救中心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提出请求，由省海上搜救中心统一进行协调；收到省海上搜救中心关于毗邻县（市、区）海上险情的援助请求，搜救中心迅速与其开展海上搜救合作，并根据需要协调包括船舶、航空器、人员和设备等援助。

（2）与港澳地区协作。需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海上险情应急援助，由搜救中心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提出请求，由省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提出请求。

3.2.7 应急中断和终止

（1）应急中断：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根据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的变化，决定搜救行动的中断和恢复。

（2）应急终止：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遇险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海上险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且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理

（1）获救人员的善后处理。各有关单位要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医疗卫生部门要负责救治获救伤病人员。国内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员，由其外轮代理公司或者市旅游外侨局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需要遣返的，由公安部门会同外事部门负责解决；无法确定其真实身份的人员，由公安部门协调解决。

（2）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死亡人员属地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协助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死亡遗体的处理工作。其中，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3.3.2 调查评估

按照分级调查的原则，搜救中心负责较大和一般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效果调查、总结和评估。其中，调查报告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省海上搜救中心审核；总结评估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海上搜救中心。

3.4 信息发布

(1) 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原则上由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指挥机构统一对外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或散布。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重社会效果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海上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船舶、设施或航空器概况、人员情况、载货情况；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等）；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善后处理情况；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海上搜救机构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组建的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军队、武警部队的作用，充分发动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航空器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救援。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海上险情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等信息，建立信息库。

4.2 资金保障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的运行、海上演习、应急设备更新等所需保障资金，由同级地方政府财政负责并列入财政预算。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按规定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定期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审计与监督。

4.3 物资保障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按照国家海上搜救机构规定配备通信设备和器材。鼓励支持各级海上搜救机构使用海上险情预防、检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各级海上搜救机构依据《海上搜救力量指定指南》，收集本地区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4.4 医疗卫生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海上搜救机构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海上险情医疗救援任务，共同协调、指导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海上险情医疗救援工作。涉及到出入境卫生检疫的船舶或航空器，要会同检验检疫部门协同处置。

海上险情医疗救援，一般由实施救援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搜救责任区的海上搜救机构协调当地医疗机构先期响应。力量不足时，可逐级上报请求支援。

4.5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器材及时到位，并与本地区的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及制订方案，为应急处置提供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海上险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的物资器材提供运输保障。

4.6 安全防护保障

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对参与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时要先登记，离开现场时要进行医学检查；对造成伤害的人员，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船舶、设施、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要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要服从海上搜救机构的指挥。海上搜救机构要对海上险情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海上险情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在海上险情可能影响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海上搜救机构要通报当地人民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4.7 通信保障

4.7.1 海上搜救机构实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单位的应急通信方式。各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均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制订有关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畅通。

4.7.2 通信主管部门要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险情应急的公共通信畅通；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4.7.3 海上遇险与安全通信管理部门要确保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和其他海上险情应急专用通信网的畅通，提供海上遇险报警信息接收终端的线路和备用线

路；优先安排、指配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的线路和频段，做好海岸电台及所属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运行工作。

4.8 水域规划保障

海事管理部门要调查了解辖区海域情况，结合海上险情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海上避险海域。海洋渔业部门在划定海上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和进行海洋功能区划时要对划定避险海域给予支持，充分考虑避险海域的需要。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搜救中心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知识宣传资料，积极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并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公布海上险情应急预案信息。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有关海上险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加强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依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海上”包括内河水域。

(3) 海上险情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的事件。

(4) 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海上搜救机构所承担的处置海上险情的责任区域。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6.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各成员单位成员、联络员或公务船舶变动情况应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6.5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市政府印发的《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阳府〔2006〕71号）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海上险情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海上险情（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4）单船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6）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7.2 重大海上险情（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

（3）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险情。

（4）30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险情。

7.3 较大海上险情（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

（3）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7.4 一般海上险情（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险情。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阳江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1号）精神，为确保阳江市盐业体制改革平稳有序，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符合阳江市情的盐业管理体制。

（二）基本原则

突出食盐安全。完善食盐监管机制，加强企业规范条件建设，健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实现科学补碘。

释放市场活力。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改革工业盐管理，鼓励企业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做优做强，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注重统筹兼顾。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措施，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效果评估，确保改革稳妥推进。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专业化监管体制和食盐储备制度，保持合格碘盐覆盖率90%以上，供应价格基本稳定，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和食盐政府定价机制，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2018年6月30日前实现政企分离，2018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省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形成盐业市场监管到位、竞争有序、供应安全、储备充足、符合市情的盐业管理体制。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的要求，不再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广东省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是阳江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市盐务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严格落实食盐批发专营制度

落实粤府〔2016〕141号文规定的食盐批发专营制度，广东省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是阳江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不再新增食盐批发企业，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广东省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在保持国有控股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带头实行集体食堂用盐直接供应制度，保障集体食堂用盐安全。实施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市盐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1. 取消食盐经营区域限制。严格执行粤府〔2016〕141号文，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允许外省区市已取得省级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批发企业和我省省级或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进入阳江市开展食盐经营活动。

2. 实行跨区域经营企业信息告知备案制度。外省区市已取得省级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批发企业、我省省级或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进入阳江市开展食盐经营活动开展跨区经营，应主动将企业主要信息及变更信息告知我市盐业主管部门。

（三）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

坚持政企分开改革方向，盐业主管机构、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要与盐业公司分开。完善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由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食盐管理与监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保证盐行业发展稳定。县级以上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作为当地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盐业体制改革协调工作，负责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和价格行为监管；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公布阳江市人群碘营养状况；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食盐政府储备资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食盐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涉及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的登记管理；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涉盐违法犯罪，司法、人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从2017年1月1日起，食盐列入全市食品安全重点监管领域之一。市编办要抓紧制定阳江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调整办法。（市编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务局配合）

（四）保持价格基本稳定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7年1月1日起，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我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积极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同时，要加强食盐价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12358价格监管平台的作用，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查处故意囤积食盐、哄抬食盐价格、扰乱食盐市场秩序等行为，切实

维护市场稳定。（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务局配合）

（五）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政策，市盐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落实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细则和责任追究等有关管理办法，市盐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业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质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市盐务局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建立完善食盐储备体系

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按照企业承储、动态储备、费用包干、统一调度的原则，采取长期储备、定期轮换的经营和管理模式，我市的政府储备量按不低于30天食盐消费量确定，由广东省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承储，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落实国家、省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规定要求，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市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市盐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阳江市所有涉盐企业信用记录，实现涉盐市场主体全覆盖，包括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将其纳入国家的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东网、智慧食药监平台和地方政府指定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市盐

业主管部门应于2017年底前建立阳江涉盐企业信用记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市盐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八）做好食盐补碘工作

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阳江市场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根据粤卫〔2012〕33号文规定，阳江市碘盐浓度执行普通人群18-33mg/kg，孕妇21-39mg/kg标准，在阳江市范围内销售的食盐产品须符合上述碘盐浓度规定。通过密切监测居民碘营养状况，及时掌握碘缺乏病情况，加强科学补碘的健康教育，加强市场质量监管和无碘盐的调控工作，避免无碘盐无序进入市场，确保居民能够购买到合格碘盐产品，实现科学补碘的目标。（市卫生计生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局，省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配合）

（九）加强应急机制建设

市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配合）

（十）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国发〔2016〕25号文有关要求，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支持国有盐业企业加快发展，重点在食盐仓储设施改造升级、食盐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建设、食盐销售渠道拓展、盐场土地保护开发，以及解决在岗职工分流安置、离退休人员待遇等方面，给予省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省盐业集团阳江盐场有限公司政策扶持，促进国有盐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活力。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引领行业发展。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等方面税费优惠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务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设置过渡期分步实施改革

自国发〔2016〕25号文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国家新的盐业法规政策生效之前和新的监管体制建成之前，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盐务局）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通知和本方案要求，加强盐业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盐业监管相关费用由各级财政合理安排，市财政局要抓紧制定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财政补助方案。根据省的有关规定，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许可证和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延至2018年12月31日，从2018年1月1日起，我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要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同时，各县（市、区）盐业体制改革具体工作方案要于2017年6月底前出台并组织实施。

(二) 做好舆论宣传

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食盐安全投诉举报体系建设，畅通食盐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微信、微博、网站等媒体，加大对盐业体制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确保社会稳定、民心安定。普及食盐安全知识，提高食盐安全意识，引导消费者从正规渠道购买食盐，安全消费。及时宣传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成果，集中披露制贩假盐典型案例，公开制贩假盐企业“黑名单”，营造强大舆论声势，有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 强化市场监管，确保供应和安全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创新管理方式，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密切协作，加强市场监管和信息通报，确保食盐安全和供应稳定。在过渡期和盐业体制改革后，做好食盐货源组织，强化食盐储备、食盐价格、食盐加碘等工作监管，进一步丰富市场供应，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确保食盐安全。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7号

经国务院同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6〕53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那格、大堀、司堀、新堀村，城西街道阮东、阮西村，埠场镇埠场居委会、埠场、那蓬村的集体土地，合计36.9918公顷，作为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阳江段）工程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阳江段）工程建设用地（江城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那格、大堀、司堀、新堀村，城西街道阮东、阮西村，埠场镇埠场居委会、埠场、那蓬村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那格、大堀、司堀、新堀村，城西街道阮东、阮西村，埠场镇埠场居委会、埠场、那蓬村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6.991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其中岗列街道、城西街道耕地58.50万元/公顷、林地20.6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8.5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00万元/公顷，埠场镇耕地52.65万元/公顷、园地40.50万元/公顷、林地18.6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4.7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2.6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6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那格、大塘、司塘、新塘村委会，城西街道阮东、阮西村委会，埠场镇埠场居委会、埠场、那蓬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国土资函〔2016〕53号征地批复向国土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8号

经国务院同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6〕53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合山镇东河、丰村、丰垌、高罗、烟墩经济联合社，北惯镇三宝垌经济联合社，那龙镇龙胜、和平、那龙经济联合社，大沟镇迳口经济联合社，雅韶镇笏朝、平岚、五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28.9102公顷，作为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阳江段）工程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阳江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阳东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合山镇东河、丰村、丰垌、高罗、烟墩经济联合社地段，北惯镇三宝垌经济联合社地段，那龙镇龙胜、和平、那龙经济联合社地段，大沟镇迳口经济联合社地段，雅韶镇笏朝、平岚、五丰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合山镇东河、丰村、丰垌、高罗、烟墩经济联合社，北惯镇三宝垌经济联合社，那龙镇龙胜、和平、那龙经济联合社，大沟镇迳口经济联合社，雅韶镇笏朝、平岚、五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28.9102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其中，合山镇、北惯镇耕地40.3万元/公顷、林地14.85万元/公顷、园地31.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41.8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31.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23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2.4万元/公顷；那龙镇、大沟镇、雅韶镇耕地33.15万元/公顷、林地12.15万元/公顷、园地25.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34.4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25.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0.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县合山镇东河、丰村、丰垌、高罗、烟墩经济联合社，北惯镇三宝垌经济联合社，那龙镇龙胜、和平、那龙经济联合社，大沟镇迳口经济联合社，雅韶镇笏朝、平岚、五丰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国土资函〔2016〕53号征地批复向国土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9号

经国务院同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6〕53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平冈镇旦祥、东一、五羊、廉村、良朝村的集体土地，合计32.6989公顷，作为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阳江段）工程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阳江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平冈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平冈镇旦祥、东一、五羊、廉村、良朝村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平冈镇旦祥、东一、五羊、廉村、良朝村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2.698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平冈镇耕地52.65万元/公顷、园地40.50万元/公顷、林地18.6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4.70万

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2.6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6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旦祥村委会、东一村村委会、五羊村委会、廉村村委会、良朝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国土资函〔2016〕53号征地批复向国土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阳江市第四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阳府函〔2017〕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6项），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件：阳江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阳江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6项)

一、传统医药（IX）（共计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X--1	“施一针”针法	海陵岛经济开发 试验区
2	IX--2	谢氏药摩法	江城区

二、传统技艺（VIII）（共计2项）

序号	项目类别（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VIII--6	传统刀剑制作技艺	阳东区
4	VIII--7	闸坡蔡家木帆船 模型制作技艺	海陵岛经济开发 试验区

三、民俗（X）（共计2项）

序号	项目类别（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X--6	陂面重阳墟	阳春市
6	X--7	书村“走公”	阳西县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7 年阳江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7〕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7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7〕9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7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17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17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462元/人月、211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17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17年新批准纳入低保救助的家庭，从批准纳入救助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三、各县（市、区）要健全低保制度，实现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全面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对符合条件家庭按规定将全部共同生活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标准和人均收入差额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按规定退保。

四、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及开展低保核查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附件：2017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9日

附件

2017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580	400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1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7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7〕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7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17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执行《2017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确保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2016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并严格执行自2017年1月起对标准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人员（含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新批准纳入特困救助供养的原在册享受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名册予以补发供养资金，其中2017年新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特困

人员，从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三、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关于特困人员认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对辖区内特困人员的全面核查工作，准确认定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建立特困人员名册台账，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发布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时发放供养资金。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提出救助供养申请，落实救助供养对象定期复核制度，对不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按规定及时退出救助供养范围。

四、各县（市、区）落实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附件：2017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9日

附件

2017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

单位：元/人月、元/人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适用地方
城镇标准		农村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928	11136	765	9180	江城区
928	11136	730	8760	阳东区
928	11136	675	8100	阳春市
928	11136	685	8220	阳西县

928	11136	720	8640	海陵试验区
928	11136	700	8400	阳江高新区

备注：各县（市、区）集中和分散供养实行统一标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1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府〔2017〕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七届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阳江市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核心和关键作用，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局面，特制定阳江市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对广东工作作出“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全面贯彻广东省创新发展大会的工作部署，坚

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孵化服务体系，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加速创新人才集聚，形成较为优化的科技创新发展环境，为坚持以海兴市、绿色发展，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的宏伟目标提供强大引擎和持续动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阳江市科技创新环境更加优越、创新机制更加完善、创新要素更加集聚，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升。

——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到2020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支出达到24亿元。科技金融服务技术研发的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投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

——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0年，实现产值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省级工程中心30家、市级工程中心100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4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10家；科技企业孵化器7家，众创空间7家，孵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发展。到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70家，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750亿元。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到2020年，全市专利申请量每年5000件，其中发明专利200件。

——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深化。到2020年，全市开展技术改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达250家次。

——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更加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二、主要任务和行动

（一）实施创新环境优化行动，构筑创新发展支撑平台

深入实施《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计划》，继续深化现有改革举措，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加快形成条件完备、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研发环境。

1. 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积极宣传全面创新的举措、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结合阳江实际，继续出台我市创新发展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我市创新发展政策体系，完善创新环境。（牵头单

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局）

2. 激发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通过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发放创新券等形式大力资助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要通过科技项目的实施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一般工业企业达2%以上，创新型企业 and 民营科技企业达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5%以上。加大科技奖励力度。对获得国家、省各类科技奖励的从市级科技奖励资金中按国家、省的标准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

3. 引导企业技术改造。深入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对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进优势传统工业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实施机器人应用，推进设备更新和绿色改造。〔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4. 加大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的建设。重点支持研发、孵化和服务业绩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组建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培育阳江市奇正建筑科技研究院建设。积极引导、支持各地高校在阳江建设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五金刀剪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创新发展。加大力度，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大力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一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建设行动，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5. 大力推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支持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中心、阳江市电商创客孵化基地等条件较好的孵化器创造条件建设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阳江高新区管委会、江城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6. 积极发展新型孵化载体。充分利用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构建商创汇众创空间、阳职青创等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等新型

孵化服务平台，为构建完善孵化链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大力培育和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全市各县（市、区）要实现孵化器全覆盖，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阳江市业通农产品电商物流园有限公司等企业、阳江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院所和民间金融机构等各类投资主体共同参与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加强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创新链配置资金链，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引导作用，设立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设立种子基金、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和科技股权众筹领投基金等，撬动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阳江分中心建设，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行知识产权融资质押，加快开展科技信贷。（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9. 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贯彻落实“双创”系列政策，依托园区、高校和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科技“四众”平台。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组织开展双创活动周、众创杯等创新创业服务系列活动，建立创业基金，支持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三）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加强宣传、培训和辅导工作，扩大受惠面，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发展。

10. 积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深入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专利、人才、融资、用地及财政后补助等方面扶持政策的探索。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数据库，实施重点指导与帮扶。建立市、县（市、区）联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制，建立培育考核制度，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税局〕

11. 提升高新区建设水平。支持高新区创造条件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提高产业集聚水平。支持高新区建立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或集研发、孵化于一体的研究开发院。落实好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牵头单位：阳江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市国税局)

12. 实施重大专项。加强与省重大专项的对接,调整优化市科技重大专项。围绕我市重点和支柱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科技问题,加快实施一批省市合作重大科技专项,加强自主核心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 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构建创新智力支撑体系

深入推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加速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创新资源向阳江集聚,促进创新主体和创新资源深度融合。

13. 深化产学研融合。推进高校与阳江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合作,建设产业产学研创新联盟,重点推动五金刀剪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鼓励、支持全国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在阳江建立和完善各类科研、教学机构。鼓励、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积极推动阳江市新湖沉香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阳西县恒生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等企业建立特派员工作站。继续引进企业科技特派员,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与技术难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畅通产学研合作渠道。建立政府与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渠道,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对接。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科技交流与合作展览会和对接会。建立科技成果数据库,积极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项目洽谈会、技术座谈会,加大对接力度,加快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服务和保护体系,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

1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中国(阳江)五金刀剪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加快构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快速通道。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预警、风险防范、维权援助与涉外应对机制,组建产业专利联盟,重点组建五金刀剪产业专利联盟。(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

16.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优化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加大专利资助力度,重点资助发明专利申请、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力促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大幅度增加。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清零”，实现专利“全覆盖”，引导更多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建立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机制，重点加大对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文学艺术等各类作品的资助力度，鼓励我市各类作品创作，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创新人才集聚行动，构建创新智力支撑体系

落实人才政策，建设人才高地，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着力营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安居乐业的人才发展环境。

17. 引进创新人才和团队。认真抓好《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对接国家、省人才计划，研究和完善我市人才引进的政策措施。大力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力争每年有1-2个创新团队入选省“扬帆计划”。（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

18. 优化人才创业环境。贯彻落实省有关科技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兼职，鼓励创新型人才以其专利、发明、技术、资金等要素投资入股并参与分配。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作用，全面营造有利于科技人才发展的环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

19. 优化人才生活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的意见》（阳发〔2010〕6号），切实为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解决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实际困难。结合实际，采取货币补贴（购房补贴、房租补贴）、提供房屋租住（人才公寓、购买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方式解决外来人才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

20. 提高大学建设水平。实施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科研氛围。拓展高校新型合作研发机构、科研创新平台的建设。围绕地方优势产业，建设校企合作科技创新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提升科研研究层次和水平。加大科研投入和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待遇水平，提高高校全员科研创新积极性。提高高校整体科研水平。（牵头单位：阳江职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21. 加强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创新工作，成立市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创新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任务和目标，制定分步实施方案，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

22. 加强宣传。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创新发展的宣传，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

23. 加强评估。加强对全市创新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建立统筹协调检查机制，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督促检查，抓好各项创新政策贯彻落实，推动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逐一落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20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149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那达、高厚经济合作社、村头经济联合社、石柱村上头、田头、马头、下头经济合作社、石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7.7141公顷，作为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江城平冈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江城平冈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那达、高厚经济合

作社、村头经济联合社、石柱村上头、田头、马头、下头经济合作社、石柱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那达、高厚经济合作社、村头经济联合社、石柱村上头、田头、马头、下头经济合作社、石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7.7141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平冈镇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石柱村委会、村头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149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21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149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麻礼村元尾、麻西、麻东经济合作社、麻礼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8.3424公顷，作为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江城海陵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江城海陵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麻礼村元尾、麻西、麻东经济合作社、麻礼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麻礼村元尾、麻西、麻东经济合作社、麻礼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8.3424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闸坡镇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麻礼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149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7〕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新的《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2日

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保障防洪、供水和航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及范围。

本办法中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道（包括水库库区、人工水道）。

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和许可发证。

河砂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的分级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河砂开采计划，防止过度开采。

河道采砂实行分级管理和许可发证制度。本市河道采砂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的分级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许可发证。

第四条 采砂规划。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每五年对所属许可管理的河道进行一次全面勘测和规划设计，形成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组织专家召开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规划报告，并征求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及相关政府意见后，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批准采用。

第五条 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

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以一个或多个可采区组成一个采砂项目，需要招标的河道采砂项目由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委托具有水利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和组织招标工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砂作业单位。

第六条 河砂开采。

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持相关文件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后，持《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航道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许可范围定时定量组织河砂有序开采，不得违反规定。为确保通航水域航道安全畅通，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河道采砂水域应按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设置助航标志，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并承担航标设置维护费用。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也可以委托采砂作业单位或航道部门设置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航标设置维护费用。

第七条 河砂销售。

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面向市场统一销售。销售方式包括挂牌、拍卖、招标、零售等。河砂销售价格应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的利润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因素确定。

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应限令采砂作业单位在10天内将采砂工具撤离现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可采区配套堆砂场的临时占用期限原则上应与可采区采砂许可证期限保持一致，验收前应清理完毕，平整好场地，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重新办理临时占用延期的批准手续。如发生超量采砂，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罚。处理完成后，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评估，并组织验收后，将《河道采砂许可证》盖章注销，连同验收鉴定书发回申请验收单位存档。

第九条 监督管理。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可采区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理单位和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共同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负责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内容组织河砂开采、销售和管理，承担缴纳有关税费，负责处理与利益相关方关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采砂作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的车辆。

海事部门按职责履行通航安全评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航道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航道通航影响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河砂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设立行政综合执法局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运砂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根据采砂执法的实际，组织水利、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联合执法，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财政、物价部门负责对河砂交易过程进行监管和收益评估。

第十条 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的使用和管理。

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砂资源出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主要用于河砂开采前期工作，河道采砂执法，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全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修订或废止。本市之前相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1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阳府函〔2017〕2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

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8/t20170809_171434.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22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94号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北惯镇那霍经济联合社、东城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塘坪镇塘坪经济联合社、红丰镇红丰村塘围寨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9.5490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北惯镇那霍经济联合社、东城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塘坪镇塘坪经济联合社、红丰镇红丰村塘围寨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北惯镇那霍经济联合社、东城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塘坪镇塘坪经济联合社、红丰镇红丰村塘围寨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9.5490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东城镇：建设用地65万元/公顷；北惯镇：林地20.7万元/公顷、园地44.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9.4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44.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7.2万元/公顷；塘坪镇、红丰镇：林地18.0万元/公顷、园地40.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4.6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北惯镇那霍经济联合社、东城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塘坪镇塘坪经济联合社、红丰镇红丰村塘围寨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9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23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282号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东平镇允泊、瓦北、大澳渔委经济联合社、允泊村平堤、东北、允安、泥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48.8989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东平镇允泊、瓦北、大澳渔委经济联合社、允泊村平堤、东北、允安、泥沃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东平镇允泊、瓦北、大澳渔委经济联合社、允泊村平堤、东北、允安、泥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48.898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林地20.7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7.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东平镇允泊、瓦北、大澳渔委经济联合社、允泊村平堤、东北、允安、泥沃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282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24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201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城北街金郊经济联合社、南排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岗列街四围经济联合社，城南街玉沙村上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4472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北街金郊经济联合社、南排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岗列街四围经济联合社，城南街玉沙村上社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城北街金郊经济联合社、南排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岗列街四围经济联合社，城南街玉沙村上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4472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北街道金郊村委会、南排村委会，岗列街道四围村委会和城南街道玉沙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

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20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25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18.5045公顷。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港口码头发展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平冈镇盐州围地段土地，面积18.5045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平冈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阳府办复〔2017〕13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采取安排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形式；按规定办理社保。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26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黄仓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28.5145公顷。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港口码头发展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平冈镇大魁村委会勒竹（土名）地段土地，面积28.5145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平冈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阳府办复〔2017〕13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采取安排留用地或留用

地折算货币补偿形式；按规定办理社保。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27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石柱村田头、马头、上头、下头经济合作社及石柱经济联合社和村头村村头、昂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55.8788公顷。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港口码头发展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平冈镇石柱村委会飞机场、屋仔南、奔冲、涵西（土名）地段土地，面积44.254公顷；村头村委会合围仔（土名）地段土地，面积11.6248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平冈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阳府办复〔2017〕13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采取安排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形式；按规定办理社保。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打假办、市海防打私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阳江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

2017〕176号)的有关内容,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打假打私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涉烟打假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狠抓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整治,保持打击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着力解决涉烟走私、制售假、非法中转分销和非法经营等突出问题,遏制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反弹势头。严格责任追究,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净化卷烟市场环境。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户外标语、烟草零售户培训等形式和渠道,在居民社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地区,加强对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及涉烟违法社会危害的宣传。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提高举报奖励力度,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凝聚社会打击合力,推进社会共治。〔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对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户的监管,全面查处销售假烟、走私烟违法行为。加大对擅自收购烟叶、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无准运证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配合)

(三)加大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非法印制卷烟商标标识、包装物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四)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管,有效切断非法卷烟及原辅材料的运输通道,严厉打击货运场(站)、货物集散地等物流场所非法中转分销卷烟行为,研究制定具体监管措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五)开展对邮政、快递企业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邮件、快递渠道非法寄递卷烟违法行为,推动寄递企业严格落实邮件、快递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对不执行相关制度的寄递企业进行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六)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及时发现和掌握违法线索,对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和网上商城、微信、QQ群等网络工具非法销售卷烟及原辅材料行为,及时开展专项整治,研究制定规范网络交易平台的具体监管措施。

(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办、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七)根据卷烟海上、陆上走私动态,对重点渠道、重点地区采取“海上抓、岸上堵、陆上查、市场管”的监管措施,将打击卷烟走私作为国门利剑及打击应节商品走私等联合行动的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区域性打击卷烟走私专项行动。(市海防打私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阳江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安边防支队配合)

(八)发挥正面监管职能,做好风险分析和布控,加强对广东口岸货运渠道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旅检渠道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发挥打击走私专业优势,强化情报线索经营,注重开展区域协同联动,严厉打击团伙性卷烟走私犯罪活动,力争“破网除链”。(阳江海关牵头,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安边防支队配合)

(九)深化情报导侦技术和手段运用,广泛收集情报线索,强化案件经营,按照“打团伙、破网络、抓主犯”要求,深挖涉烟违法行为背后利益链条,加大对涉烟违法犯罪团伙主犯、骨干的追逃、打击力度,集中力量侦办一批涉烟违法大要案,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严防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反弹蔓延。(市公安局牵头,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十)进一步完善涉烟打假打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及时将符合《广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办法》规定的所有案件录入“两法衔接”数据平台,强化数据有效应用,推动解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严查涉烟违法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等犯罪行为。(市检察院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阳江海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市打假、打私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召集人,市有关单位和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分管打假打私工作的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负责研究部署打假打私重点工作、督促我市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协调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违法案件、组织督导重点案件查处和重点区域专项整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负责部门间工作层面的协调和信息报送;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成员单位抽调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短期集中办公。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要牵头研究制定线索通报、案件协查等制度,协调和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执法。

(二) 加大经费支持和奖励力度。各级烟草部门依据涉烟打假打私经费管理相关政策,为各地及有关部门开展涉烟打假打私专项行动、侦办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罚没非法烟草专卖品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对参与涉烟打假打私专项行动、侦破符合省部级标准的涉烟打假打私网络案件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及时、全额支付举报奖励。市烟草专卖局要结合涉烟打假打私工作实际,加大力度支持涉烟打假打私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对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经费支持。各级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和走私卷烟在结案后一律予以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各级烟草部门应配合做好鉴定、价格估算、处理和销毁工作。

(三) 强化督查及责任制考核追究。我市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考核,加大烟草打假打私权重,根据粤办函〔2017〕176号文件要求将责任制考核纳入创建平安阳江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市政府把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情况列入市政府督查事项,由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分别成立督导组,对各地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情况,特别是重点区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打假打私重大案件进行督办。

(四) 规范打假打私信息报送。一是各县(市、区)打假办、海防打私办及市烟草专卖局负责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涉烟打假打私统计数据、重点案件和经验做法等信息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二是重特大案件查处和涉烟打假打私过程中出现暴力抗法、阻扰执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引发群体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市海防打私办和相关部门。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和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与其他地方或者部门相关的线索,要于3个工作日内通报相关地方或者部门。

各地要完善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机制,保障专项工作经费,围绕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区域特点,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我市及各县(市、区)分管打假打私工作的负责人、重点区域和警示区域的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召集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涉烟打假打私工作。市各牵头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突出问题,出台具体监管措施,组织本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市、区)和市各牵头部门要于本工作方案印发30日内,将本地、本部门涉烟打假打私专项整治方案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备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5/t20170523_160732.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阳府办函〔2017〕209号

市卫生计生局：

报来《关于设立阳江市人民政府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阳卫〔2017〕48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牵头负责的阳江

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除保留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外，撤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埃博拉出血热防控工作联席会议、防控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部门间协商成立的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相关协作机制，相关工作职能并入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

附件：阳江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附件

阳江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歩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对全市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确定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事项。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卫生计生局、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文广新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爱卫办、市残联、阳江铁路公司、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阳江边防检查站、阳江军分区后勤部、武警阳江市支队等35个部门

和单位组成。

市政府分管卫生计生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卫生计生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阳江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程凤英	副市长
副召集人：	岑祥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 燕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成 员：	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周华	市综治办副主任
	黎 山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敖道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陈 丹 市教育局副局长
莫家强 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秀娟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阮裕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费传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万敖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业玺 市财政局副局长
莫洁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莫志亮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 牛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谢瑞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孟朗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 乐 市农业局副局长
洪礼志 市扶贫办副主任
钟英元 市林业局副局长
叶振强 市商务局副局长
岑志雄 市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黄 钢 市文广新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赖春平 市安全监管局副调研员
谢维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梁健巧 市旅游外侨局副局长
林文深 市工商局副局长
何成连 市城管局副局长
钟益仙 市爱卫办主任
梁卓卫 市残联副理事长
李学东 阳江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白子文 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陈军阳 阳江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邓晓飞 阳江军分区后勤部卫生所所长
苏红伟 武警阳江市支队副支队长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 全市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7〕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号）、《广东省2016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粤办函〔2016〕161号）和《阳江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实施细则》（阳府办函〔2016〕15号）、《阳江市2016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阳府办函〔2016〕412号），参照2016年度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的做法，为了确保考评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市府办公室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电子政务办）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市有关单位网站共44个政府网站进行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部署要求，不断健全制度保障，着力完善监管机制，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同时，考评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整体水平不高；二是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保障工作不到位，部分单位网站的相关栏目信息内容严重缺失；三是政府网站功能不足，部分单位网站没有建设移动门户、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功能；四是大部分单位网站工作人员力量不足。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是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完成的，考评内容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7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37个市直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考评的7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中，评定为优秀的有2个，良好的有2个，合格的有3个。被考评的37个市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3个，良好的有22个，合格的有7个，不合格的有5个。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7个)

优秀：江城区、海陵岛试验区；

良好：阳春市、阳东区；

合格：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阳西县。

(二) 市直单位(37个)

优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良好：市交通运输局、市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编办、市司法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科技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工商局、市公路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市水务局、市地税局、市城管局、市档案局、市教育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合格：市地震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信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监督所；

不合格：市卫生计生局、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市人防办、市民政局、阳江农垦局。

各相关单位网站的具体评分情况请登录阳江市电子政务交流Q群(群号：341057415)下载《政府网站考评报告》，联系人：陈玉兴，电话：2289229，18998688898。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巩固工作成效，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对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共同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遴选阳江市 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人员的公告

阳府办函〔2017〕226号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市政府法律顾问，现就报名遴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名人员范围及条件：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制机构人员。

（二）外聘人员：在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专家和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4.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具有律师身份的法学专家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 身体健康，具备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

二、法律顾问的职责：

办理市政府委托的法律事务，主要包括：

（一）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 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四)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三、报名时间:

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21日。

四、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采取个人自愿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参与市政府法律顾问人员的遴选。由本人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 并附上单位意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政治面貌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报名表可登陆“阳江市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http://www.yangjiang.gov.cn/>)进行下载。报名采取邮寄和实地报名两种方式(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60号市府大楼六楼, 阳江市法制局法律事务科)。

五、审核: 由阳江市法制局组织人员对报名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六、审定: 由阳江市法制局征求阳江市司法局意见后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在符合条件的报名者中择优确定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人员名单, 报市政府批准后聘任。

联系人: 雷燕莹; 联系电话: 0662-2229862; 传真号码: 0662-3305033, 联系邮箱: fk3328027@163.com。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人员报名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人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相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个人简历	
重要学术或实务成果	
推荐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报名表请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表格可从“阳江市政府网”（<http://www.yangjiang.gov.cn/>）下载，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k3328027@163.com。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阳江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7/t20170711_167793.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 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2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阳江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7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全市教育创强争先工作的重点转入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阶段。为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进程，确保如期实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为总抓手，积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教育的优质化、信息化、多样化、国际化，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2016年底启动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2017年12月底，江城区（含海陵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完成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督导验收，2018年7月底，阳东区、阳春市和阳西县完成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全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覆盖率达100%；2018年底阳江市完成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验收；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公平保障、教育发展质量、教育贡献程度、教育治理水平位居全省中上水平，全市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的领导，我市成立阳江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推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市“推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市“推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推现”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教育局局长担任主任，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

四、主要任务

继续巩固教育创强成果，针对公益性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义务教育城

乡差距较大、城市大班额现象较为突出、高中阶段教育普职不协调及特色不明显、特殊教育资源不足、教师队伍结构性缺编和教育质量整体不高等突出问题，以推进幼儿园规范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中等职业学校内涵优质发展、特殊教育提升发展为基础，以完善基层教育治理机制和建设高水平校长、教师队伍为重点，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着力完成教育十大工程建设。

（一）教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优化政府宏观管理，制定教育现代化发展规划，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科学谋划学校布局，有效保障教育用地；支持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发展的积极性。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地方教育立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以学校法人和学校章程为基础的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形成“自主办学、科学决策、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现代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推行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强化教育督导，加强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的作用，构建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加强教育督导结果的运用。完善社会评价机制，开展公众教育满意度调查，构建多元教育评价制度。

（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核心理念，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共同参与的学生品德培养协作机制。重视学校体育、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落实学生每天校园锻炼一小时的要求，实施体育、艺术“2+1”和青少年校园足球项目。改进美育教育教学，开好音乐、美术等课程，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品（多品）”建设，鼓励高中阶段学校特色发展。开齐开足课程，注重因材施教，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化课程改革，落实国家和省的课程要求，规划实施校本课程，构建适应个性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教研指导工作机制，建设高效课堂。推进初中、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初中毕业生升学、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学、教育科研成果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等达到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的标准要求。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强化中职学生实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三）学前教育扩容提质工程

落实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学前教育规划建设，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归口教育部门统一管理，优先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快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建设，建成省规范幼儿园覆盖率达7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员编制核定，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加强学前教育保教指导，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工作机制。

（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探索推进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路径，进一步缩小县域内城乡、校际间差距，县域义务教育均衡系数达到省要求。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消除大班额现象。巩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成效，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100%，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70%以上。启动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夯实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础。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办法。全面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五）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工程

推进薄弱普通高中改造提升计划，实施优质普通高中再提升工程，优质普通高中占比达80%以上；推动普通高中向城区、县城和中心镇集中，引导学校优质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建设特色项目和特色学校。全面推进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制度，严禁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开展创新拔尖后备人才培养试验，拓宽学生自主发展渠道，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分层分类教学，组织实施走班制、选课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职学籍互转、学分互认，实施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多形式合作办学，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

（六）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程

建立城乡结合、以城带乡的城乡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机制，将职业院校布局与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做强做优若干所龙头骨干中等职业学校，省级重点以上中职校达80%。创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形式，建立现代学徒制。促进职业院校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建立职业院校标准体系。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品牌示范专业建设，指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创新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

（七）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工程

建立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健全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建立健全与教育事业相适应的教职员编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聘用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配齐配足音、体、美、健康教育、科学、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专业教师，切实解决教师队伍学科结构性缺员问题。落实县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培训学分制管理，对教师培训实施精准管理和精准培训，提高教师培训质量。支持教师通过在职进修等方式，提升学历层次，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达65%，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35%，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达80%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比例达到10%以上（或到2020年每年增长2个百分点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专任专业课教师比例在60%以上。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加强骨干教师和名教师、名校长等领军人才培养。建立行业企业人员到中等职业学校兼职任教、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行业企业实践的常态机制。完善教师评价制度，探索建立不合格教师合理退出机制。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改革。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落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政策，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合法权利。建立完善民办教育机构教师管理制度，保障民办教育机构教师权益。

（八）特殊群体教育保障工程

积极探索以公平为导向、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三类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97%以上，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50%。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区域特殊教育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完善学生资助方式，健全教育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九）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行政统筹、应用驱动、多部门参与”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深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中小学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提高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建设中小学课程配套的基础性数字教学资源。统筹推进“专递课堂”“同步课堂”“名师课堂”“名校课堂”等四个课堂建设和应用，扩大数字教育资源共享联盟范围，推动数字教育资源政企共建、多级共享。促进教研方式、教学方式、学习方式和评价方式变革，以信息化带动教与学现代化。加强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100%教师配备办公电脑，80%以上教师达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加大教育信息化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名家名师的培养力度，开展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支持家长应用网络学习空间与学校、教师便捷沟通，关注学生学习成长过程。

（十）教育国际化交流合作工程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政策，建立完善交流合作保障机制。充分利用友好省州、城市等合作平台和侨务渠道，推进开展区域层面及学校层面的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结对交流，建立校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引进、开发国际理解课程、教材，实施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学生的国际理解能力。开展学生双向交流活动，增强学生国际文化体验，提高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开展学生涉外安全和国际礼仪教育。组织开展教师、校长国际化培训。选聘合格国（境）外教师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校长及教研员参与国际间教育科研合作，学习借鉴、吸收运用国（境）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方法。开展各项粤港澳台校际交流、师生交流等项目，共同开展教育教学、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五、实施步骤

（一）规划阶段（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

1. 从10月开始，市、县（市、区）分别举办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培训会，明确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工作目标、任务、思路和方法，学习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指标体系，探索现代特色学校建设的内涵和方法，领会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理念、原则和要求，全市全面内启动教育现代化工作。

2. 制定《阳江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阳江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阳江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动员会，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

3.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和分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并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

4.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补齐办学条件短板的基础上，以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为重点，对照相应的办学管理规范，细化目标任务，做好学校（幼儿园）的教育现代化工作台账，加快特色学校（幼儿园）建设。

（二）实施阶段（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

1. 明确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以标准化学校建设为基础、以现代化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特殊教育、社区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的现代化发展，分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

2. 各县（市、区）要细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年度工作任务，建立年度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过程性的考核和指导，认真做好督前指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3. 结合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进一步巩固教育创强成果，做好广东省教育强镇（街）复评工作。

4. 2017年4月前，做好江城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的申报工作，并指导江城区对照督导验收指标，补好短板，完善相关资料；2017年12月完成督导验收。2017年10月前，做好阳东区、阳春市和阳西县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的申报工作，2018年7月底前完成督导验收。

5. 2018年8月，阳江市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递交“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申报材料，2018年12月底完成督导验收。

（三）迎评阶段（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2018年9月，成立阳江市迎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

进市督导验收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市一级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验收的迎接准备工作，确保我市2018年底前通过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的督导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阳江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科学规划，精心部署，统一组织和实施全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好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创建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攻坚克难，务求实效。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激励制度，市设立专项资金，对实现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的县（市、区）给予奖补。

（二）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工作统筹，建立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教育、规划、财政、人社、建设、国土等职能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推进工作责任目标的倒逼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项目工程推进建设，开设保障教育发展的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的原则，落实更优惠、更快捷的政策措施，优先决策、优先投入、优先办理、优惠建设。按照《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验收方案》的指标要求，市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本单位涉及教育的文件、照片、数据和总结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三）保障教育投入。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教育投入，确保教育投入“三个增长”，将教育现代化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资金，积极构建合理、稳定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要采取多途径、多渠道的办法解决“推现”资金：一是按时按质完成“推现”年度任务，积极向省争取专项补助资金；二是市财政将于2018年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全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三是各县（市、区）要负起主体责任，优先设立“推现”专项资金，确保资金投入足额到位；四是相关职能部门走建设“绿色”通道，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规费；五是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捐资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四）强化督导。市、县（市、区）政府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主体，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按照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工作分工，明确进度计划，细化责任。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能，建立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制度，建立台帐，动态掌握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及时研究监测中发现问题，加强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我市教育改革发展的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积极支持配合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浓厚氛围。通过阳江日报、阳江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教育网站、街道社区(村)宣传栏等媒体媒介,及时展示阳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成果,及时报道全市各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县动态,让更多的老百姓了解、关心和支持阳江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关于印发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阳经信通〔2017〕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7〕7号。

附件: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7年6月5日

附件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政府组织、多渠道筹资设立的为中小微企业增信，鼓励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市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门用于对阳江市金融机构为“重点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三条 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经资金管理机构组织评审、领导小组核准通过后进入阳江市“重点中小微企业池”的企业，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是指与政府指定机构签订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向“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发放贷款的阳江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局、阳江供电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市水务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作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运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研究和审议完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 (二) 审议合作金融机构利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以下称“资金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三) 核准进入重点企业池的中小微企业名单。
- (四) 审议和批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坏账核销。
- (五) 审核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充方案，变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 (六) 监督有关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 (七) 审议核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清算、撤销。
- (八) 审议其他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确定和变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金融机构。
- (二) 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在资金设立初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存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作一年后按金融机构发放中小微企业贷款业绩可选择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存放资金。
- (三) 核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划拨。
- (四) 协调各成员单位提交企业信息资料等。

第九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确定和变更合作金融机构；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监督管理重点中小微企业池；核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划拨；协调各成员单位提交企业信息资料等。

(二) 市财政局负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划拨、补充；协助制订资金补充方案及变更资金规模方案；负责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等。

(三)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审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产业方向，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企业购买员工社保、欠薪等信息。

(五)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企业土地、房产等不动产产权信息。

(六)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提供企业环保许可、环保行政处罚等信息。

(七) 市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登记、投资额变动、守合同重信用、违法处罚等企业信息。

(八) 市金融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等。

(九) 阳江供电局负责提供企业用电情况及费用等信息。

(十)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提供企业依法纳税，是否有欠税、税收违法行为等信息。

(十一)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指导和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

(十二) 阳江银监分局负责加强对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

(十三) 市水务集团负责提供企业用水情况及费用等信息。

第十条 资金管理机构的职责

阳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作为资金具体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宣传推广；建立管理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关系；资金贷款资料备案；风险代偿损失的初步评定；办理风险代偿损失偿付的相关手续；起草各重大决策议案提交资金领导小组审议等。

第十一条 合作金融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开展此项业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 执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定期向资金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授信企业贷款使用情况。

(三) 与“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内的企业开展资金贷款业务，有抵押的，执行不高于同期人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上浮20%的优惠利率，信用贷款的，执行不高于同

期人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上浮60%的优惠利率，降低企业的贷款成本；如果出现国家货币政策变动，可视具体情况再作调整。

（四）对“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的贷款规模不低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10倍。对“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抵押物在合作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放大抵押率。

（五）独立开展入池企业申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评审工作。

（六）依照合作协议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七）提请领导小组及资金管理机构审议资金损失和偿付。

（八）监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二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主要包括市级财政资金的直接投入、争取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企业缴交的保证金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

第十三条 省市财政专项资金采用受托运作、专户管理的方式，封闭运行，资金仅限用于风险补偿业务的代偿及资金管理费用。在贷款平台业务终止且资金池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省市级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含本息）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省财政及市财政（省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五年到期即无息退还）。

第十四条 企业缴纳的保证金仅限用于企业在本平台贷款项目的担保及代偿，在贷款业务存续期间不予返还。贷款到期后，如企业按时还清本息且无任何不良记录，经企业申请，所缴保证金可全额退还。如果企业发生贷款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首先以该企业缴纳的保证金进行代偿，代偿后有结余的，经企业申请，可退回余下部分保证金；企业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所造成损失的，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追索。

第四章 合作金融机构选取及合作条件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本地金融机构与资金管理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申请合作的金融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二）制定详细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为企业提供快

捷、便利的服务，不得变相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

（三）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发展。

（四）承诺按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10倍以上放大对“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的贷款规模。

（五）可接受的贷款担保方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房产、土地等标准抵（质）押物进行抵（质）押的担保方式等。

（六）加大对“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的扶持力度，为池内企业贷款提供优惠利率〔具体标准见第十一条第（三）项〕。

（七）接受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与资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五章 企业入池条件及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履行相关手续并经评审、核准后，均可列入“重点中小微企业池”。

（一）在阳江市辖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阳江市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非限制、淘汰类的中小微企业。

（二）企业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良好，优先支持优质成长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新业态企业入池条件由领导小组按“一企一策”审核确定。

（三）企业应符合银行业信贷政策，满足在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要求，开设结算账户，信用记录良好。

（四）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第三方征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工商、人社、环保、税务、水电等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承诺无参与高利贷、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经营行为和无涉黑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企业入池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可直接向阳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

心提出入池申请，也可通过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各合作金融机构亦可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推荐企业。

（二）阳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每季度汇总一次企业入池申请，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入池企业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领导小组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交的意见，对拟纳入“重点中小微企业池”的企业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中小企业服务网公示，无异议并经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批准文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和申请企业。

（三）入池企业每年向阳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及授信贷款金融机构报送当年上半年和年度经营情况，包括企业的上半年和年度财务报表。

（四）“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实行动态管理，阳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每年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入池企业按入池条件进行复核一次，并将复核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中小企业服务网进行公示，发现入池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除名，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池：

- 1.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 2.获得资金贷款后，不履行合同、不按期付息还款或到期不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且造成资金损失的；
- 3.合作金融机构发现企业有挪用或改变贷款资金用途的；
- 4.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贷款行为的。

第六章 贷款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资金贷款发放履行以下程序：

（一）入池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由合作金融机构按本机构的企业贷款审理程序，独立完成对企业的实地贷前调查，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确定授信额度，完成审批并形成放贷意向后，向阳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交《业务申请函》，中心在收到申请函后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

（二）合作金融机构对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范围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单笔贷款不超过资金池资金的20%。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获批企业的现有条件，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并通知企业将贷款金额1%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

(三)在企业保证金全额到位后,合作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人员对企业全套贷款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已落实,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抵(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按照约定发放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阳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第七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程序

第十九条 贷款风险控制。

(一)合作金融机构应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每季度向资金管理机构汇报资金贷款企业的经营情况,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 1.资产负债率达到70%或较贷款初期上升10个百分点以上;
- 2.流动比率连续3个月下降,并较贷款初期下降10个百分点以上;
- 3.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存在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资现象;
- 5.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 6.企业的用水、用电量及银行账户资金流入量连续3个月下降,并较贷款初期下降10%以上。
- 7.认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现象。

(二)当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的资金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10%时,合作金融机构应立即报告资金管理机构,并暂停发放新的资金贷款业务;逾期率下降后,可恢复资金贷款业务。

第二十条 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一)申请政府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贷款逾期超过2个月;
- 2、已经启动债务追索法律诉讼程序。

(二)代偿款项及比例

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只对合作金融机构向入池企业发放的资金贷款本金损失部分进行补偿,补偿比例为50%。当需要代偿的风险补偿资金额超过风险补偿资金池余额时,不足部分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三)债务追索。在实施代偿后,由合作金融机构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索。追

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后（追索费用仅限诉讼费及仲裁费），先按比例归还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款和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再还利息。

第二十一条 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风险补偿应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代偿函。
- （二）贷款借据及合同。
- （三）贷款担保合同。
- （四）向法院申请启动法律程序的受理凭证及相关文件。
- （五）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八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领导小组应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整体使用情况进行有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企业，监管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且5年内不再纳入“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每年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合作协议签订1年后，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额度未达到合作协议确定的贷款授信额度，应相应调减下一年度贷款授信额度；2年后仍未达到合作协议确定的贷款授信额度，取消合作金融机构合作资格。

第二十五条 合作金融机构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依法不承担代偿责任：

- （一）未按规定上报预警企业信息和对企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至使贷款损失的；
- （二）属于银行自身信贷管理不到位，至使贷款损失的；
- （三）明显违反贷款协议有关规定的。

第九章 资金管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资金的顺畅运行，与资金运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在资金当中

列支。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审计费用、诉讼费用等。

资金管理费按照管理资金规模的1.5%提取，按年结算。专家评审费、审计费用、诉讼费用待费用发生时据实列支。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7号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 加工目录》的通知

阳食药监食产〔2017〕200号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7〕8号”。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14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8号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

产加工目录〉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7/t20170718_169564.shtml



2017年5-6月份政务动态

1、5月3日上午，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局举行成立揭牌仪式，进一步推动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更大的作用。省工商局局长凌锋、副市长蔡德威出席仪式并为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局揭牌。

2、5月3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江城、阳东和滨海新区调研“三防”和“三农”工作。温湛滨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应急预案，做好城市排涝和基层“三防”工作，保障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点带面推动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为农村群众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副市长冯松柏，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阳东区、滨海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3、5月3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调研我市环境保护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强调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守好环保底线，筑牢环保防线，推动绿色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贡献。市领导林锐熙、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5月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分别率督导组到江城区、阳东区检查督导消防安全工作，强调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重中之重，从人员到设备都要做好日常安全防范，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5、5月4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与省交通集团董事长邓小华一行座谈，双方就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表示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阳江的交通大发展，共同为全省交通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省交通集团副总经理曹晓峰、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光勇，市领导林锐熙、蔡德威，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座谈。

6、5月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发展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会议强调，要认真分析发展差距，科学设定发展目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业项目，加快发展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

7、5月5日上午，阳江市创新驱动发展大会召开，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强调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快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高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广泛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持续优化创新驱动发展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

到位，让创新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并作讲话。市领导丘志勇、陈启蒙、李日芳、林进球、关石，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全市有关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8、5月5日上午，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定，副市长程凤英和市政协副主席吴业坤一行，到阳江职院调研新校区建设项目情况，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监督管理。

9、5月5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2017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市召开贯彻会议，强调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把高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今年我市高考平安、顺利进行。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10、5月5日下午，我市召开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动员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强力推行改革试点工作。副市长蔡德威参加会议并讲话。

11、5月5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会，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精准扶贫政策、措施和资金，加强巡查督查，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关石参加会议。

12、5月5日下午，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与人保财险阳江市分公司就“十三五”期间开展保险扶贫合作签署框架协议。自此，我市8.17万贫困人口将享有“保险+精准扶贫”模式下的一揽子保险计划，从而解决他们可能面临的因大病风险、意外风险、产业风险致贫返贫问题。副市长冯松柏到场见证签约并讲话。

13、5月7、8两日，省长马兴瑞到茂名、阳江、云浮调研新农村建设，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省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省委书记胡春华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部署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广泛发动社会民众力量共同参与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市领导陈小山、温湛滨、林锐熙、冯松柏，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阳春市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14、5月8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市疾控中心、市检测检验中心调研，了解两个中心的资源整合和运营情况。温湛滨强调，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真正实现资源共享、成果共享，提高检测检验效率和质量，促进我市检测检验工作上新台阶。副市长程凤英、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15、5月9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市区北湖公园实地考察，了解公园的设施情况及管理现状。温湛滨强调，要尽快启动北湖公园改造工程，拆除周边违章建筑，增加便民服务设施，为老百姓打造休闲健身好去处。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16、5月9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与台湾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理事长林瑞民一行座谈，共商在阳江发展现代农业、智慧农业，双方表示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和交流合作，促进阳江现代高效农业加快发展，帮助更多农民致富。市领导周乐荣、冯松柏等参加座谈。

17、5月9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城市管理考核工作动员会，部署城市管理考核工作。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全市上下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市城市管理水平。副市长李孟志对我市城市管理考核工作进行了部署。副市长程凤英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参加会议。

18、5月9日下午，副市长冯松柏到阳江高新区调研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切实把村级换届选举作为基层民主和基层治理大事抓实抓好，确保换届选举稳定。

19、5月9日下午，我市召开市长与民营企业企业家见面会。市长温湛滨与10名民营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倾听企业家代表在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共同商讨发展我市民营经济大计，为建设富美阳江作贡献。市领导蔡德威、关石，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20、5月11日上午，阳江市“5·12”防震减灾宣传周系列活动暨防震减灾百场公益讲座启动仪式在市实验学校举行，全校2700余名师生参与地震疏散演练，在实战演练中巩固防震知识。副市长蔡德威出席启动仪式并作讲话。

21、5月11日上午，副省长邓海光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我市调研督导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邓海光强调，各地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和精准扶贫水平。市长温湛滨陪同调研。省政府副秘书长顾幸伟、省水利厅厅长许永锶、省林业厅厅长陈俊光、省农垦总局局长陈少平，副市长冯松柏等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22、5月11日，市工商局与农行阳江分行、建行阳江市分行正式启动“商事登记银政直通车”服务，首批12个网点先行代办市场主体名称核准和设立登记业务。

副市长蔡德威参加了启动仪式并讲话。

23、5月11日，为期5天的第十三届深圳国际文博会在深圳会展中心开幕。我市组织阳江漆艺、阳春根雕、阳江豆豉、阳江风筝等非遗项目参展，备受与会嘉宾瞩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定，副市长程凤英到阳江展馆参观指导。

24、5月11、12两日，省委第十二调研督导组组长刘鹏率巡视组到我市督导市县巡察工作，强调要深刻认识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市县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巡察结果的运用，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落地生根。市委书记陈小山在市县巡察工作汇报会上作工作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市县巡察工作座谈会上作发言。省委第十二调研督导组副组长王祥彬，市领导王光圣、陈启蒙、陈然、林进球，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有关活动。

25、5月12日上午，市卫生计生局组织开展2017年“5·12”国际护士节服务月启动仪式暨大型义诊宣传活动，组织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的100多名医务人员为市民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健康咨询与医疗服务。各类义诊活动将持续至本月底。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活动并作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吴业坤参加活动。

26、5月12日上午，我市召开促进五金刀剪产业发展座谈会，听取相关单位和企业的意见，研究推进我市五金刀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作讲话，要求各级各部门为五金刀剪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快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力推动我市五金刀剪产业做大做强。市领导林锐熙、蔡德威，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座谈会。

27、5月12日至13日，省委村级换届风气专项巡视组副组长、副厅级巡视专员张培忠率队来到我市，开展村级换届风气巡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从严从实稳步推进村级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村级“两委”班子，确保村级“两委”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座谈会并向巡视组汇报了全市村级换届工作进展和具体措施。市领导王光圣、陈然、冯松柏等参加座谈会。

28、5月15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东区珠海(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调研，了解园区规划建设、重点项目动工和招商引资情况。温湛滨强调，阳东区要加快园区建设进度，围绕重点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在承接珠三角先进产业转移上取得好成绩。

29、5月17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西县调研工业园区生产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强调要牢固树立“工业立县”意识不放松，把做大做强工业放在经济发展首

位，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推动阳西县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上新台阶。市委常委、阳西县委书记陈启蒙，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30、5月18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粮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我市随后召开贯彻会议，会议强调，要严格按照省的要求抓好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落实，进一步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31、5月18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调研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情况，要求阳春坚定“工业立市”的指导思想，加快园区规划建设，抓好招商引资工作，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经济加快发展。

32、5月18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全市海防打私工作情况，部署今年具体工作，强调要充分认识我市海防与打击走私面临的形势，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做好海防打私工作。副市长、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33、5月18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政府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第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34、5月18、19两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工作安排，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在团长、澳门立法会主席贺一诚率领下，到我市就全面深化改革以来推动产业转型和产业共建、促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济一体化进行专题调研。市领导陈绩、李日芳、庞华等参加了调研活动。

35、5月19日上午，市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总结去年工作成效，部署今年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组长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集中发力抓好今年重点工作，切实落实协同共管抓基层治理责任，不断开创我市基层治理工作新局面。市领导林锐熙、陈然、冯松柏参加会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等单位在会上汇报去年以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6、5月22日上午，省政协科教卫体委员会副主任、省卫计委巡视员彭炜率省政协调研组抵达阳江，在我市开展为期两天的“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专题调研。调研组要求我市进一步加强培训基地

和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政策落实，进一步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副市长程凤英、市政协副主席吴业坤参加了座谈会并作讲话。

37、5月22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应急管理暨防汛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实现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全覆盖，排查整改风险隐患，探索适合阳江特点的应急管理新模式，建设“平安阳江”。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38、5月22日下午，省党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审议省委书记胡春华所作的省党代会报告时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党代会精神，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推动阳江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39、5月22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开幕。5月21日上午，参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阳江代表团召开代表团会议，推选阳江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秘书长。省党代表、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党代会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会议推选陈小山为阳江代表团团长，省党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为阳江代表团副团长，省党代表、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然为阳江代表团秘书长。省党代表、市领导王光圣、陈启蒙、陈然等也分别在会上作表态发言。

40、5月23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到阳江一中检查高考考点备考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和各考点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高度出发，务必落实责任、联防联控、周密部署，共保高考安全平稳实施。

41、5月23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检查组到阳春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要求加大检查力度和密度，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

42、5月23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大河水库检查防汛工作，要求大河水库管理中心全体人员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科学调度，确保水库安全度汛和水质安全，保障漠阳江中下游地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3、5月26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扎实稳妥推进，确保10月1日全面实施“多证合一”。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44、5月26日下午，全市县公安局长座谈会在阳春召开。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为党的十九大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会上做工作部署。

45、5月27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动员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切实把省党代会精神落实到推动各项发展上来，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热潮。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会上传达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46、5月27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传达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会，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会议并就我市如何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进行部署，要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统一思想，认清形势，联系实际，把省党代会精神落实到推动发展上，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而努力奋斗。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传达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精神。

47、5月27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到粤德合作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心，调研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德国“二元制”培训成果展示。程凤英希望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一如既往支持粤德培训中心建设和运行，阳江职院进一步拓宽培训层次和渠道，培养更多企业所需的高技能人才，同时留住人才为阳江经济发展服务。

48、6月2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视频会议。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扶贫济困对我省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任务把握重点，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扶贫济困工作，同时规范使用、加强监管扶贫济困资金使用。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收看收听。

49、6月3日，副市长、民建阳江市委主委冯松柏主持召开民建市委委员(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强调要用党代会精神统领民建工作全局，继续做好新形势下的民建工作。

50、6月3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少春在我市主持召开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对口帮扶工作交流会，实地检查珠海阳江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及引进项目建设情况，听取8个对口帮扶指挥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参加活动。省政府副秘书长张爱军、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吴道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何荣、省财政厅副厅长郑贤操，市领导林锐熙、陈绩、王庆利、林进球等参加相关活动。

51、6月4日，由珠海市委书记郭元强、市长李泽中率领的珠海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考察，并召开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座谈交流会，深化对口帮扶，推动全面合作，促进两地加快发展。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参加活动。珠海市领导王庆利、吴轼、刘嘉文、张宜生，阳江市领导林锐熙、陈绩、林进球等参加相关活动。

52、6月7、8两日，省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省中医药局局长徐庆锋率督导组

来到我市，就我市卫生计生重点工作开展督导。督导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在卫生计生重点工作中取得的成效，要求进一步加大医疗体制改革力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构建卫生强省、卫生强市贡献力量。副市长程凤英参加相关活动。

53、6月7、8两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我市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集中视察，实地察看重点项目建设及饮用水源保护情况，要求加强责任意识，抓好统筹规划，扎实推进“大水库饮用水水源议案”的办理，全力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国兰、庞华、吴松伟、梁文，秘书长叶远德等参加视察活动。副市长蔡德威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相关活动。

54、6月7日至9日，省政协副主席林雄率领省政协港区委员视察团来到我市，围绕“加强粤港合作，促进阳江振兴发展”主题开展专题视察。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陪同视察。市领导周乐荣、陈绩、李龙参加了视察交流活动。

55、6月8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阳东区调研城区规划工作，要求阳东区牢固树立加快融入大市区的思想，科学谋划好城区的扩容提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提升完善城市的配套功能。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市直有关部门及阳东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56、6月8日，是世界海洋日和全国海洋宣传日。市海洋与渔业局联合相关单位为南鹏岛海域送上了一份“礼物”——增殖放流了10万尾黄鳍鲷鱼苗和1000只中国鲎苗，以实际行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副市长冯松柏参加活动。

57、6月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7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以“四个最严”要求保障我市食品安全。副市长程凤英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58、6月9日下午，市公安局阳东分局在东城镇燕山湖广场举行“飓风2017”创建平安阳东誓师巡游大会，向社会公开展示阳东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创建平安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誓师巡游大会并为誓师巡游队伍授旗。阳东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区、镇有关单位负责人以及民警代表等参加了誓师巡游大会。

59、6月9日，阳东区禁毒协会正式挂牌成立，加强禁毒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禁毒意识，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踊跃参与禁毒斗争，提高全社会抵御毒品危害的能力。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了揭牌仪式并作讲话。

60、6月13日上午，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工作和成绩，研究面临的形势，交流地区部门经验做法，全面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长温湛滨在阳江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市领导陈绩、蔡德威在阳江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各县(市、区)也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61、6月13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西县调研城区规划工作，要求阳西县加大城市扩容提质谋划和规划力度，加大投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领导陈启蒙、李孟志、关石，市直相关部门及阳西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62、6月1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海陵岛试验区调研城区规划工作，要求高标准做好城区规划，以加快完善交通设施规划建设为突破口，推动海陵岛试验区城区扩容提质。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市直有关部门及海陵岛试验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63、6月15日上午，广东省2017年重大创新政策法规巡回宣讲培训会在我市召开。宣讲团专家通过解读企业研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税收优惠、广东省科技报告制度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让我市广大企业进一步清楚了解、用好用足创新法规和政策，推动阳江创新驱动发展。副市长蔡德威参加会议并讲话。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相关负责人、企业代表等共400多人参加了培训会。

64、6月15日，市长温湛滨调研市区规划建设情况，实地察看重点片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温湛滨强调，要围绕扩容提质，科学论证并优化城市规划，建设一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65、6月16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调研城区规划情况。温湛滨强调，要以扩容提质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提升城市功能，为老百姓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春市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66、6月20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率队到江城区龙涛工业园、城北高排渠调研环保工作，要求市直有关部门、江城区政府落实措施，统筹规划，抓紧整治龙涛工业园环境;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截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治理达标排放。

67、6月21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与三峡集团董事长卢纯、明阳集团董事长张传卫、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董事长罗必雄座谈，大家表示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今年11月正

式开工建设，努力打造立足阳江、辐射广东、走向全国乃至全球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高地。中国三峡集团专业总工程师翟恩地，市领导林锐熙、陈绩、林进球、蔡德威、关石等参加座谈会。

68、6月21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到阳西县调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投入，精心谋划，加强协调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让基层群众享受优质医疗卫生服务。

69、6月21日，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慎海雄来阳江调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调要聚焦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工作主线，抓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巡视员、省文明办主任顾作义，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定参加调研。

70、6月22日晚，我市2017年夏秋季征兵报名启动仪式暨“强军进行时”国防宣传文艺晚会在百乐演艺活动中心举行。巾帼舞姿动人，须眉铁拳英勇，来自武警阳江支队、阳江职院、阳江一中等单位的400多位观众观看了文艺晚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定，副市长程凤英，阳江军分区司令员蒋敬、政委凌四明等观看了晚会。

71、6月23日上午，我市学生联合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举行，该联合会成立后将为我市广大青年学生搭建施展才华、实现抱负的广阔舞台。据了解，市学生联合会是在市委领导下，团市委和市教育局指导下的我市各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学生会的联合组织。副市长程凤英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72、6月27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给党员干部上党课，强调要深入践行“四个合格”党员标准，做到对党忠诚、担当有为、敬业奉献、严于律己，以良好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为建设富美阳江作出贡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座谈交流环节作了辅导讲话，勉励市府办党员干部要讲政治、敢担当、讲奉献，为加快阳江发展贡献力量。副市长李孟志、程凤英参加活动。

73、6月27日下午，市城建口在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举行“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暨募捐现场会，市城建口和市人社系统各单位及干部职工，各有关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等积极响应号召。据了解，募捐会现场捐款99.15万元，认捐214.3万元，共计募捐300余万元。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参加活动。

74、6月27日下午，我市在海陵岛召开全市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现场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食安委主任陈绩在会上强调，各地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游客饮食安全，进一步提升我市旅游形象。副市长、市食安委副主任程凤英参加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外侨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订《阳江市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

75、6月27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岗美镇河帮村开展专题领导带学活动，并上门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温湛滨要求，基层党员干部要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与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分结合起来，争当“好人”加“能人”的代表，带领老百姓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6、6月28日上午，“和你在一起——大型儿童圆梦公益行动”阳江茂名片区正式启动。据了解，该公益行动将从云南怒江、西藏林芝、广东阳江、广东茂名四地，征集贫困及留守儿童一万个心愿和梦想，并发动珠海各界携手献爱心助其圆梦，预计将惠及我市2000名贫困及留守儿童。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王庆利出席活动。

77、6月28日上午，市政协召开七届二次常委会，以专题议政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升我市高中阶段教学质量的建议案》，该建议案对提升我市高中阶段教学质量提出了六条建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主持会议。副市长程凤英在会上通报了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情况。市政协副主席林碧艳、关石、李龙、吴业坤参加会议。

78、6月28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专题调研教育现代化工作。温湛滨强调，要明确目标，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确保我市2018年完成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验收。副市长程凤英，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79、6月28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市经信局和市商务局调研，了解我市经信和商务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强调要充分发挥经信和商务职能作用，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主攻方向，切实提升招商引资质效，不断做大做强高端不锈钢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领导林锐熙、蔡德威，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80、6月29日，我市启动2017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即日起至7月13日，市食安办、市文明办、市经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协等相关单位将围绕“尚德守法，共治共享食品安全”主题，在全市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副市长、市食

安委副主任程凤英在活动启动仪式上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宣传，确保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取得实效；要落实各方责任，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保障食品安全，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要加强行业自律，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合力构建治理食品安全的新格局。

81、6月29日，全省推进农村客运工作现场会在阳西县召开。会议强调，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重点解决制约“村村通班车”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等问题，力争2020年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100%，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我市在会上作经验介绍，提出2018年力争全部行政村通客运班车。副省长袁宝成，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李静，市长温湛滨，副市长蔡德威，交通运输部城乡客运处处长孟秋，广州、汕头、韶关等16个地级市分管领导及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现场会。

82、6月30日上午，我市举行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和阳江军分区领导带头捐款，动员发动社会各界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共同参与到“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来，以实际行动打赢脱贫攻坚战。市四套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市委办公室、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机关干部及爱心企业代表等参加募捐仪式。



2017年5-6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任)
梁红峰	任	阳江市人民医院	院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21号
谢军	免		院长		
康洪	挂任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22号
	挂任	阳江市商务局	副局长		
方文浩	挂任	阳江市教育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23号
刘瑞庆	挂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24号
李伟文	挂任	阳江市林业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25号
张廷友	挂任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26号
黄东恩	挂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副主任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27号
	挂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陈海远	挂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副主任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28号
	挂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刘煜	挂任	阳江市统计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29号
赵健玲	免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副主任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30号
梁尚平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31号
苏其隆	任		副主任		
杨对喜	任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32号

黄业崇	任	阳江市农业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33号
陈宏涛	任	阳江市林业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34号
曾海静	任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35号
谢汝潘	任		副局长		
李宗开	任	阳江市卫生监督所	所 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36号
姚五湖	任	阳江市食安办	副主任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37号
关勇强	免		副主任		
杨辉雄	任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38号
柳华味	任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39号
林秀荣	任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 监察分局	局 长 (副处 级)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40号
谭德科	任	阳江市商务局	副调研员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41号
王国庆	任	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副调研员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42号
李勇刚	不再 挂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43号
贺 军	不再 挂任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44号
张存强	不再 挂任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45号
谢义维	不再 挂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46号
苟 冰	不再 挂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47号

吴普生	不再 挂任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48号
范兆体	不再 挂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	副主任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49号
林国兰	免	阳江市审计局	副局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50号
林运强	免	阳江市卫生监督所	所 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51号
许 强	免	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局	调研员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52号
阮永钦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调研员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53号
林进年	免	阳江市财政局	调研员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54号
陈广球	免	阳江市司法局	副调研员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55号
姜 苗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17.05	阳人社 任[2017]56号

2017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6月	同比±%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982.45	8.6
# 轻工业	亿元	430.17	7.3
# 重工业	亿元	552.27	9.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08.72	7.8
# 轻工业	亿元	86.03	6.3
# 重工业	亿元	122.69	9.0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2.01	8.0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9.41	8.2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4913.48	-7.0
客运量	万人	797.36	1.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229.4	34.3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51.83	2.5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73.26	63.9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25.76	9.0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3	1.3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57.79	0.7
# 出口总额	亿元	47.72	10.6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471	-20.3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7.81	5.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07.29	31.3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191.05	9.8
# 住户存款	亿元	788.97	10.3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884.80	12.3